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TCYJS2020H169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20H0179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20H0169 号《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0〕010105 号”《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相关审核人员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 TCYJS2020H0179 号《法律意见书》和 TCLG2020H0169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于 2015 年 9 月参与高曼重工定向发行，成为高曼重工第一大股东。2016 年 2 月，高曼重工更名为易点天下。招股说明书仅披露高曼重工股权变动情况，未披露高曼重工更名前易点天下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四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分别为 1 元/股、9.5 元/股、35.11 元/股、58.51 元/股。在实际控制人邹小武获得高曼重工控制权以前，NDP 实际经营互联网营销业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 NDP 与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的关系，各自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曾经搭建过协议控制架构，如有，请披露架构搭建和解除的合法合规性，NDP 及其股东、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2）补充披露实控人邹小武获得公司控制权以后，NDP 业务是否完全转移至发行人，NDP 存续至 2019 年注销的背景、原因，NDP 与发行人在业务延续、人员构成、股东关系、商业资源等方面的关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3）补充披露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相关资产置入高曼重工的具体时间、过程，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4）结合发行人当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则，补充披露上述定向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较短时间内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向邹小武等人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 2015 年 9 月夏曙光向邹小武、金林以 1.77 元/股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5）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及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若有，请披露所任职务及时间；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6）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或股东履约的情形、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原一致行动人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请就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进行风险提示；（7）补充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 NDP 与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的关系，各自的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股东是否曾经搭建过协议控制架构，如有，请披露架构搭建和解除的合法合规性，NDP 及其股东、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1. NDP 与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的关系

NDP 系邹小武及其团队原于塞舌尔共和国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 Ltd. 执业律师 Juliette Maria Alexandra Ally 出具的编号为“JA/JK/442521.0001”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NDP 公司章程、公司注册及历次变更登记、内部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NDP 的基本情况如下：NDP 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为塞舌尔共和国，公司编号为“116650”；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Suite 23,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Mahe, Seychelles。NDP 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登记，NDP 注销前的董事为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郝超、王一舟、邹园斌。

自 2012 年 12 月成立起至邹小武取得易点天下（当时的公司名称为“高曼重工”）控制权前，NDP 及其子公司始终为邹小武及其团队运营互联网营销业务的公司主体，其中，除母公司 NDP 在塞舌尔注册外，邹小武及其团队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以 NDP 为母公司在业务开展的主要地域注册成立相关子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业务。

邹小武及其团队通过受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高曼重工股份及认购高曼重工定向发行的股份，取得高曼重工控制权。邹小武及其原一致行动人金林于 2015 年 8 月第一次签署协议受让高曼重工原实际控制人夏曙光持有的高曼重工股份，受让完成后持有高曼重工 24.8% 的股份。2015 年 12 月高曼重工实施第一次定增，邹小武及其团队认购高曼重工新发行股份 4,655.1 万股，本轮定增完成后邹小武及其团队持有高曼重工 90.17% 股份，取得高曼重工实际控制权。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高曼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并更名为“易点天下网

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完成公司治理层面、商号及主营业务的变更。通过上述操作，邹小武及其团队取得了高曼重工控制权并同时具备了将该公司作为未来经营实体架构母公司的条件。

在收购高曼重工控制权的同时，邹小武及其团队搭建了后续开展业务的主要实体，团队代表王向阳、邹小武、郝超于 2015 年 6 月注册成立了西安点告，并由西安点告于 2015 年 7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香港 Click，并以上述两主体分别作为境内持股、运营主体及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上述主体设立后，注册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亦未通过上述主体从事任何经营行为。2015 年 10 月，西安点告股东将西安点告 100%股权转让给高曼重工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确保了高曼重工在收购完成后具备了开展跨境业务的经营主体与股权结构。此后，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西安点告及香港 Click 分别在主要经营地域投资设立了相关经营主体，具体负责公司业务的开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在易点天下成为西安点告股东后，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与客户、供应商重新签署合作协议，从而与客户、供应商建构了新的业务关系。原 NDP 下属主体的员工分别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有意愿留下的员工经协商一致根据属地原则与易点天下相应子公司重新签署劳动合同，鉴于原主营业务属于轻资产类型，不涉及大额的资产转移行为。通过上述操作，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重新建构了业务体系，邹小武及其团队完成了以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操作。

在上述高曼重工（易点天下）控制权变更及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重新开展业务的工作完成后，NDP 及其各级子公司逐步启动清盘工作，自下而上完成逐级清算或转让，直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NDP 完成注销登记。

综上，NDP 及其各子公司系邹小武及其团队原搭建的以塞舌尔公司 NDP 为控股公司的经营实体集团，易点天下及其各子公司系邹小武及其团队通过收购控制权取得控制并逐步搭建的新的运营实体。

2. NDP 经营实体情况

NDP 及其报告期内曾存续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¹ 因西安点告及其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无实缴出资，净资产为 0，未开展经营活动，转让对价为零元。

(1) NDP Media Corp

企业名称	NDP Media Corp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地	塞舌尔共和国
股权结构 (注销前)	1.JPmedia Limited 持股 66.7755%; 2.FLBL Media Limited 持股 7.5240%; 3.ALmedia Limited 持股 7.5240%; 4.360media Limited 持股 7.5240%; 5.Noah Technology LIMITED 持股 4.7025%; 6.Dark Knight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4.9500%; 7.Minda Simon Limited 持股 1.0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并持有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除少量以前年度业务发生的余额收付款外,无实质经营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2) Imobile Tech Limited

企业名称	Imobile Tech Limited (易动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	香港
股权结构 (注销前)	NDP Media Corp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并持有子公司股权,报告期内除少量以前年度业务发生的余额收付款外,无实质经营
注销时间	2019 年 1 月 25 日

(3) NDP Media 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	NDP Media 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4 日
注册地	日本
股权结构 (转让前)	NDP Media Corp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报告期初至转让前,除少量以前年度业务发生的余额收付款外,无实质经营
转让时间	2017 年 4 月 1 日

(4) 云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二号西部国际广场 6 楼西侧

股权结构 (注销前)	Imobile Tech Limited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商务运营、技术研发，报告期内除少量以前年度业务发生的余额收付款外，无实质经营
注销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易点天下及其控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点天下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6 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3-1 西 101 室
股权结构	1. 邹小武持股 30.1796%； 2. 宁波众点持股 9.0594%； 3. 宁波恒盛持股 5.6005%； 4. 其他 84 名持股 5%以下股东合计持股 55.1605%。
实际开展业务	效果广告服务、品牌广告服务以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2)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3-1 西侧二层 02002 室
股权结构	易点天下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商务运营、技术研发

(3) 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广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3-1 西侧二层 02003 室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4) 北京华艺世嘉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华艺世嘉网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0 层 1101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商务运营、技术研发

(5) 上海云充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云充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商务运营

(6) 北京星合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星合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10 层 1119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中长尾媒体效果营销服务技术研发及运营

(7) 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点聚创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111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8) 西安易联趣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易联趣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东大道（东段）2196 号自贸新天地创星社 C0109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业务

(9) 深圳点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点光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河东社区新城广场 3 层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商务运营

(10) 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深度枢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 A3-1 西侧二层 02004 室
股权结构	1. 易点天下持股 50%; 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策划中心持股 50%。
实际开展业务	未开展经营

(11) Click Tech Limited

企业名称	Click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	香港
股权结构	西安点告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并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主体

(12) Easy Click Limited

企业名称	Easy Clic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	美国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北美地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商务运营

(13) Click Tech GmbH

企业名称	Click Tech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	德国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欧洲地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商务运营

(14) Dream Invest Limited

企业名称	Dream Inves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少量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业务，并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主体

（15）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企业名称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地	香港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中长尾媒体效果营销服务

（16）Microcloud Mobi Tech Limited

企业名称	Microcloud Mobi 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 日
注册地	香港
股权结构	Cloud Star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

（17）Click Tech Dig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企业名称	Click Tech Dig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6 日
注册地	印度
股权结构	1. 香港 Click 持股 99%； 2. Dream Invest 持股 1%。
实际开展业务	印度地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18）CLICK TECH 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	Click Tech 株式会社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	日本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日本地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19）Click Tech Korea

企业名称	Click Tech Korea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	韩国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韩国地区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20) Rock Shak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企业名称	Rock Shak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注册地	香港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少量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

(21) Fantasy Click Limited

企业名称	Fantasy Clic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	香港
股权结构	香港 Click 持股 100%
实际开展业务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

4. 发行人股东是否曾经搭建过协议控制架构，如有，请披露架构搭建和解除的合法合规性

如上所述，NDP 系邹小武及其团队在塞舌尔注册成立的公司，以该公司为母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NDP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成立了相应的子公司具体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存续的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公司为云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由 Imobile Tech Limited 持有 100%权益，后者系 NDP 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NDP 通过投资及股权关系实现对各级子公司的控制，未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即原 NDP 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先生确认：原 NDP 主要经营实体均为 NDP 通过投资及股权关系控制的主体，包括中国子公司云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内，不存在任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实体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或并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协议控制架构”实现对其他无投资或股权关系主体控制或并表的情况。

5. NDP 及其股东、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根据 Apple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eychelles) Ltd. 执业律师 Juliette Maria Alexandra Ally 出具的编号为“JA/JK/442521.0001”的法律意见书，NDP 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解散注销。根据 NDP 原股东、董事的确认，NDP 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其原有股东所持 NDP 股份均已注销，上述股东（机构投资人除外）中的最终自然人股东后续均通过股份受让及认购定向发行股份持有易点天下股份，上述股东中的机构投资人均以其境内主体认购并持有易点天下股份；NDP 及其各子公司员工已得到妥善安置，NDP 及其股东、人员与发行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其他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二）补充披露实控人邹小武获得公司控制权以后，NDP 业务是否完全转移至发行人，NDP 存续至 2019 年注销的背景、原因，NDP 与发行人在业务延续、人员构成、股东关系、商业资源等方面的关联，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1. NDP 注销的相关情况

邹小武在 2015 年获得公司控制权后，将公司作为经营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的主体，NDP 不再开展新业务，NDP 原已签署的业务合同到期后终止。

NDP 不再作为经营互联网营销业务主体而予以注销。NDP 存续至 2019 年才完成注销主要系 NDP 体系内子公司数量较多，且需要从最底层子公司逐层向上清算，部分国家和地区涉及较为复杂的清算注销程序，整体耗时较长。

2. NDP 与发行人在业务延续、人员构成、股东关系、商业资源等方面的关联

在业务和商业资源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系基于核心团队的资源积累以及后续持续的商业推广自主拓展而来，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基于核心团队技术积累的再开发。

在人员构成层面，公司部分员工系原 NDP 员工，此部分员工自 NDP 离职后与公司协商一致自愿签署劳动合同入职。

在股东层面，公司股东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郝超、王一舟、邹园斌、

兰向辉等人系 NDP 原始创业团队，为 NDP 间接股东。公司股东金星创投、驰骖投资及原股东金山安全（现已不持有公司股份）等三家公司系原 NDP 的 A 轮投资人 Red Better Limited、CAPITAL NUTS（HK）LIMITED、Cheeta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境内投资主体。

3. 发行人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自邹小武及其团队取得公司控制权后，NDP 终止了业务的开展，不再租赁服务器提供相应服务，不再聘用员工开展业务，逐步完成清算注销程序，不涉及与发行人的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财产方面，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公司与 NDP 之间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依赖 NDP 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对所属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系基于核心团队的资源积累以及后续持续的商业推广自主拓展而来，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基于核心团队技术积累的再开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 NDP。

在人员方面，部分 NDP 员工在离职后与公司协商一致自愿签署劳动合同入职。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 NDP 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 NDP 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 NDP 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 NDP 之间完全独立。

综上所述，前述 NDP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影响公司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补充披露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相关资产置入高曼重工的具体时间、过程，本次申报文件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差异情况、原因以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相关资产置入高曼重工的具体时间、过程如下：

置入资产	具体时间与过程
股权相关	2015年6月12日，邹小武、郝超、王向阳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点告，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认缴出资。 2015年7月23日，西安点告在香港投资设立 Click Tech Limited，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普通股，总款额1,000万美元，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0元。 2015年9月11日，邹小武、王向阳共同出资设立点搜亿，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为认缴出资。 2015年9月，邹小武、王向阳与西安点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0元价格将其合计持有的点搜亿100%股权转让给西安点告，并于2015年10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10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高曼重工以0元受让王向阳、邹小武、郝超分别持有的西安点告70%、15%、15%股权，并于2015年10月22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西安点告100%股权，并通过西安点告分别持有 Click Tech Limited、点搜亿100%股权。
债权债务相关	发行人收购西安点告（含其下属子公司）时，西安点告（含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 NDP于2015年停止新增业务，剩余经营行为主要为原有债权债务的清收与清偿以及少量存续业务的继续履行。截至注销前，NDP的相关债权债务均已自行结清，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况。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	因所处行业为轻资产行业，NDP原有主要经营相关固定资产数量有限，原主要业务系统为租赁第三方公司 APPS FLYER LTD、TUNE. Inc.的系统。 其中，就租赁取得的房屋使用权、租赁的第三方服务器使用权、租赁的第三方业务系统，NDP因原有业务终止，终止了向第三方租赁办公经营用房产、服务器及业务系统的租赁协议，自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实际开展运营业务后，即由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相关房产及服务器，并自行申请系统软件的著作权。 NDP的办公设备数量较少，剩余价值较低，在易点天下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尤其是重新租赁新的办公经营场所后，自行购置了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 截至注销日，NDP全部商标、软著等无形资产均已完成注销或转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有商标104项，其中96项商标为邹小武取得发行人控制权后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另有8项商标系受让取得，其中5项商标系向NDP受让取得，并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交割完毕；发行人现有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登记。
人员相关	原NDP员工均已离职，部分员工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自愿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未披露其受让 5 项 NDP 商标的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该 5 项商标已于 2016 年全部转让完毕，不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且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该 5 项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较低并按照 0 对价交割，上述受让商标事项无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发行人确认，受让上述 5 项商标系为发行人重新申请同样式商标的需要，实际未再使用该 5 项商标。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对相关主体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公司、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披露信息进行比对，发行人申报文件中关于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相关资产置入高曼重工的相关内容与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结合发行人当时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相关规则，补充披露上述定向发行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较短时间内发行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向邹小武等人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 2015 年 9 月夏曙光向邹小武、金林以 1.77 元/股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

1. 发行人历次定向增发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及依据

事项	背景	公司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	定价(元/股)	定价依据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定增	邹小武完成对高曼重工的收购，作为开展互联网新业务的主体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为 911 万元，净利润为-1.83 万元；高曼重工原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业务发展缓慢，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未来前景不明朗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50 元/股；由于 2015 年以来公司所在市场不景气，公司出现经营亏损，鉴于原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存量股份转让方式（定价 1.77 元/股）实现退出，邹小武等通过定增实现对高曼重工的收购，因此按照最低的投资金额确定定增价格，高曼重工和投资者协商决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

事项	背景	公司财务数据 及经营情况	定价 (元/股)	定价依据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 定增	NDP 的 A 轮投资人指 定的境内投 资者入股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为 911 万元，净利润为-1.83 万元；在邹小武完成对高曼重工的收购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管理团队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具有较好的预期	9.50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与外部第三方投资人 2014 年 1 月参与 NDP 发行 Series A 优先股的价格相一致
2016 年 5 月， 第三次 定增	第三方投资 人入股	2015 年，公司收入为 1.27 亿元，净利润 2,325 万元；公司新业务互联网营销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	35.11	根据 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39 元/股，本次发行动态市盈率为 14.69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开展的新业务的前景，公司新的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的成长性等要素，经协商后最终确定
2017 年 7 月， 第四次 定增	第三方投资 人入股	2016 年，公司收入为 16.11 亿元，净利润为 1.59 亿元；公司所开展的互联网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	58.51	根据 2017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66 元/股（转增调整后），本次发行动态市盈率为 17.73 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开展的新业务的前景，公司新的商业模式，以及公司的成长性等要素，经协商后最终确定

公司历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公司和投资者协商，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根据上表，公司历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较短时间内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进行了转型，互联网营销新业务发展迅速，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呈现了良好的增长态势，估值增长较快所致。

2.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向邹小武等人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 2015 年 9 月夏曙光向邹小武、金林以 1.77 元/股进行股份转让的原因

2015 年，邹小武有意整体收购高曼重工，夏曙光有意向整体转让高曼重工权益。各方之间口头约定，夏曙光向邹小武及金林转让其持有的高曼重工的全部股份。由于夏曙光当时担任高曼重工的董事，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因此 2015 年 9 月仅转让了部分股份。参照高曼重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50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为 1.77 元/股，市净率为 1.18 倍。

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 元/股。由于 2015 年以来高曼重工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发展缓慢，出现经营亏损，高曼重工原有业务无实际价值，需依靠新投资人带来的业务提高该公司的价值，邹小武等自然人拟通过定增方式取得高曼重工实际控制权，因此策划以最低的资金成本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高曼重工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夏曙光已通过溢价的股权转让取得了投资收益，亦同意上述定向发行方案。因此，各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及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若有，请披露所任职务及时间；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及相关人员是否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若有，请披露所任职务及时间。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股权穿透确认函，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众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恒盛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孙凤正、王向阳控制的企业；发行人现有董事俞喆为非自然人股东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代表并由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提名为公司董事，现有董事程华杰为非自然人股东上海晨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干县东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代表并由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提名为公司董事，现有董事李艳为非自然人股东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代表并由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提名为公司董事；除上述情

况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股东及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况。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股东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已按规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合计 40 名，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48 名，其中已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3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	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类型
1.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69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5636	创业投资基金
3.	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2469	创业投资基金
4.	共青城富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7578	创业投资基金
5.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D5011	股权投资基金
6.	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4749	股权投资基金
7.	上海晨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5684	创业投资基金
8.	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32272	股权投资基金
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E8205	创业投资基金
10.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23652	股权投资基金
11.	陕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6032	股权投资基金
12.	上海金浦文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S960	股权投资基金
13.	厦门驰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8735	股权投资基金

14.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2543	创业投资基金
15.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988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深圳谷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9231	股权投资基金
17.	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W150	股权投资基金
18.	弘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83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9.	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20915	股权投资基金
20.	银杉科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	S69844	股权投资基金
21.	新干县东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SH0632	创业投资基金
22.	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²	SD870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	东莞市融易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1166	创业投资基金
24.	珠海臻泰大靖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SY1742	股权投资基金
25.	深圳谷仓健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H358	创业投资基金
26.	杭州万点之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U706	股权投资基金
27.	深圳力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L409	创业投资基金
28.	台州泓石汇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2336	股权投资基金
29.	厦门坚果兄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9888	创业投资基金
30.	珠海市瑞信兆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SY5214	股权投资基金
31.	朗玛一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Y6208	创业投资基金
32.	朗玛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F693	创业投资基金

² 2020年7月27日，“无锡泓石汇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青岛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	佛山市瑞信兆丰贰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K7806	股权投资基金
-----	---------------------	--------	--------

除上述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外，发行人其他未作为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备案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营业务	股东的确认及说明
1.	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系孙凤正、王向阳、邹小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2.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系孙凤正、王向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系由山东金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烟台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4.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系上市公司吉宏股份（证券代码：002803）的股东之一，由四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系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30）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	北京汇智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系由两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7.	宁波中金国联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系由三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的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8.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系上市公司华工科技（证券代码：000988）的全资子公司
9.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	系上市公司华闻集团（证券代码：000793）及其全资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公司

10.	陕西裕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开发、生态农业开发等	系由三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11.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系由三名自然人股东间接持股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12.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系由上市公司赣锋锂业（证券代码：002460）及其参股公司江西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13.	厦门千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系由普通合伙人厦门汉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姚文答出资设立的企业，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或者上市公司）最终持有人为两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14.	厦门维斯塔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	系由普通合伙人林乔智及两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企业，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或者上市公司）最终持有人为三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15.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系由胡亚明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或者上市公司）最终股东为一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3.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就已经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不予穿透计算，对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注]
----	------	---------	----------------------------

1.	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凤正、王向阳、邹小武已计算在自然人股东中，不再重复计算	0
2.	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孙凤正、王向阳已计算在自然人股东中，不再重复计算	0
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江、李建军、李佳诣、于清洋、刁文波、左敬民、李明军、陈学庆、闫战军、李清泉	10
4.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加东、李捷、邵跃明、周承东	4
5.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0030）	1
6.	北京汇智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扬清、张劲飞	2
7.	宁波中金国联元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学云、阎立群、时峰	3
8.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0988）	1
9.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793）	1
10.	陕西裕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李小聪、唐李、唐旭	3
11.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魏存成、常青山、朱安曲	3
12.	新余市长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SZ.002460）、胡腾平、曾宇城、彭申、晏鸿敏、刘光深	6
13.	厦门千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文答、吴洪金	2
14.	厦门维斯塔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晓君、林乔智、吴源发	3
15.	厦门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亚明	1
合计			40

注：穿透后与自然人股东重复的，合并后不再计算人数。

因此，上述未登记或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最终股东人数为 40 名，自然人股东 40 名，经备案或登记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

金管理人 33 名，以上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 113 名，未超过 200 人。

（六）补充披露对赌协议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或股东履约的情形、各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原一致行动人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请就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在易点天下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及其过往一致行动人与投资人签订了《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的股东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主要包括股份的认购、交割、业务经营、款项用途、投资者保护条款等事项，其中涉及投资方所享有的特别权利条款为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股份回购、反稀释、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豁免行使、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等条款（以下一并简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及其原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股东宁波众点、宁波恒盛与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的投资方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渤海通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文弘盛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博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信众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干县东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杉科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其管理的银杉科创战略新兴产业基金）签署了《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相关事项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解除了上述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补充协议三》及上述投资方出具的确认函，上述投资方不存在其他与

易点天下及其现有股东关于业绩承诺、对赌、上市要求、及相关赔偿、股份回购、股权结构调整的任何约定，亦不存在与上述类别约定相关的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义务。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上述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存续期间，投资方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原一致行动人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补充协议三》生效后，投资者与公司及其他股东等相关主体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股权调整、补偿等特殊安排，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鉴于上述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解除，且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补充披露在历次股权转让、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文件、完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自邹小武 2015 年 9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历次利润分配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利润分配	发行人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2017 年 9 月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6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79,276,832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的相关规定，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为邹小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2017 年 11 月	2017年11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同上，本次利润分配无需为邹小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158,553,664元。	
3.	2018年9月	2018年9月23日，公司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1-8月份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8年9月23日股东大会在册股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邹小武持股数量为119,627,005股，对应分红金额为17,944,050.75元，应纳税额为3,588,810.15元。 发行人已于2018年10月为邹小武代扣代缴应纳税额3,588,810.15元。
4.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9年12月16日股东大会在册股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邹小武持股数量为119,627,005股，对应分红金额为45,458,261.90元，应纳税额为9,091,652.38元。 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为邹小武代扣代缴应纳税额9,091,652.38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尚未投资入股，不涉及股改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邹小武自2015年9月投资入股发行人至今，未进行过股份转让，不涉及历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2017年9月30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18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0股，合计转增317,107,328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396,384,160股。截至股权登记日，邹小武持有发行人23,925,401股，本次新增95,701,604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第289号），国税发[1997]198号文件中所说的资本公积金，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而与此不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当时适用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

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访谈确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目前仍在执行，如易点天下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系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则可适用上述政策，免缴个人所得税。

针对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出具承诺如下：若未来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就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罚款、滞纳金等，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罚款、滞纳金（如涉及）；若公司因未为本人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要求缴纳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或者遭受要求支付罚款、滞纳金，接受其他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地对公司作出补偿和赔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此外，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发行人截至2020年6月30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欠缴税款情形。

综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历次现金分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涉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2017年9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经税务主管部门认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且邹小武已就其可能存在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出具相关兜底承诺，防止因政策变化导致其应当就上述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给公司造成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八）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 NDP、易点天下及各控股公司的登记注册资料、注销

文件、公司章程、财务报表、股份转让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境外律师就 NDP 及易点天下境外主体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询了易点天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告文件，与 NDP 原股东、董事进行了访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商标、软著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等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网络检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行政处罚信息；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注册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穿透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人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检索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核查了相关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股东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方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持股承诺函；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承诺函，与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NDP 及其各子公司系邹小武及其团队原搭建的以塞舌尔公司 NDP 为控股公司的经营实体集团，易点天下及其各子公司系邹小武及其团队通过收购控制权取得控制并逐步搭建的新的运营实体；原 NDP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实体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实现控制或并表的情况；NDP 及其股东、人员与发行人无纠纷或潜在纠纷，无其他未披露的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的事项；

（2） 实控人邹小武获得公司控制权以后，NDP 不再开展新业务。NDP 不再作为经营互联网营销业务主体而予以注销。NDP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不影响发行人在财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独立性；

（3） 本次申报文件中关于易点天下经营实体相关资产置入高曼重工的相关内容跟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依据充分；

（5）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第（五）项”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

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股东及相关部门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或领薪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已备案/登记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计 33 名，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后合计 113 名，未超过 200 人。

（6）对赌协议存续期间，投资方未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原一致行动人履行股份回购及其他义务；涉及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解除，且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赔偿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回购义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其历次现金分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涉及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2017 年 9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系以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经税务部门认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因政策变化造成的发行人损失，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股权变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金林、王向阳、孙凤正、郝超、王一舟、邹园斌、兰向辉、陈文凯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解除。驰骤投资、金星创投将其持有的合计 666,000 股发行人股份以 9.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恒盛，宁波恒盛为邹小武代持该部分股份。宁波恒盛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分别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2020 年 3 月 6 日，前述委托持股还原完成，邹小武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还原至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出资结构不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邹小武与金林等其他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各一致行动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权益数量的影响，并披露邹小武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生

效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管理层决策情况、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等影响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认定邹小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3）驰骤投资、金星创投对邹小武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本次股权激励是否具有激励实质，如是，请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确定期限、股份回购条款、业绩考核安排等；（4）邹小武以 9.5 元/股价格受让驰骤投资、金星创投持有的股份是否实际支付资金，如是，请披露支付金额、资金来源、支付完成日期；请补充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安排宁波恒盛进行代持的原因、必要性、宁波恒盛注册地税收优惠政策对邹小武应纳税额的影响额；（5）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是否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完全解除，邹小武是否实际享有宁波众点折合发行人 3,330,000 股股份对应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安排或利益安排，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转移至宁波众点、维持宁波恒盛出资结构不变的原因及必要性，请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邹小武与金林等其他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各一致行动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权益数量的影响，并披露邹小武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邹小武与金林等其他 8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邹小武及金林等其他 8 名原一致行动人的核查确认，邹小武 2009 年起即开始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并逐步组建团队；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在邹小武收购高曼重工的同时，为了加强团队的凝聚力，并结合日常团队决策中各团队成员以邹小武决策意见为准的经营习惯，邹小武与王向阳、孙凤正、郝超、王一舟、邹园斌、兰向辉、陈文凯、金林等股东经协商一致达成了一致行动的决定，约定其他股东在参与公司治理过程中与邹小武保持一致行动。

2. 原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鉴于郝超于 2017 年 9 月从公司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并离职，不再参与公司治理；金林因个人职业原因，疏于参与公司治理，后续亦逐步减持其所持易点天下股份，两人均不再作为公司核心治理层参与公司决策，遂于 2017 年 11 月共同退出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4 月，随着公司管理团队的进一步更新及优化，邹园斌等人因个人原因逐渐不再参与公司核心事务管理，同时考虑邹小武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足以形成对公司决策的有效控制，其余一致行动人即邹小武与王向阳、孙凤正、王一舟、邹园斌、兰向辉、陈文凯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合意解除原一致行动关系。

3. 各一致行动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1) 邹小武，男，身份证号码：362424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小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30.1796% 股份。

根据邹小武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创想网络传媒公司首席执行官；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 NDP 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易点天下董事长、总经理。

(2) 孙凤正，男，身份证号码：340322198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凤正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 股份，通过宁波众点间接持有发行人 7.87% 权益，通过宁波恒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权益；因此孙凤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11.24% 权益。

根据孙凤正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三一重工 ERP (SAP) 实施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创想网络传媒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 NDP 运营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西安点告销售总监，主管业务拓展；易点天下行业解决方案中心和大媒体广告 BU 部门负责人，主管电商和泛娱乐行业的全案服务以及 Google 和 Facebook 的流量采买；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易点天下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易点天下副总经理。

(3) 王向阳，男，身份证号码：6101111985*****，中国国籍，无境外

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向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3.36% 股份，通过宁波众点间接持有发行人 0.35% 权益，通过宁波恒盛间接持有发行人 5.59% 权益；因此王向阳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9.30% 权益。

根据王向阳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北京雅思学校分校区市场部负责人；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创想网络传媒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 NDP 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西安点告董事、经理，主管全球业务运营；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西安点告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易点天下；2019 年 7 月至今自由职业。

（4） 王一舟，男，身份证号码：610113198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一舟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06% 股份。

根据王一舟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合伙创业阶段任技术负责人；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创想网络传媒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 NDP 技术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先后担任西安点告、易点天下技术总监，负责公司研发中心及技术与产品的研发。

（5） 邹园斌，男，身份证号码：362424198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园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971% 股份。

根据邹园斌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腾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 NDP 研发总监；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点搜亿研发总监，主管 DSP 项目；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云充点；2019 年 6 月至今，从事天使投资。

（6） 兰向辉，男，身份证号码：140402198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68% 股份。

根据兰向辉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06年5月至2013年11月，在神州租车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代表、西南大区总监等职；2013年1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创想网络传媒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NDP市场总监；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先后担任西安点告及易点天下国内商务/媒介/客户端与项目发展部总监，主管国内业务开拓；2018年7月至今，担任易点天下公共关系部负责人，负责政府对接、政策研究、项目申报、公共事务等工作。

（7） 陈文凯，男，身份证号码：610104198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凯直接持有发行人0.4470%股份。

根据陈文凯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担任西安银信商通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2019年3月，担任易点天下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易点天下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易点天下监事。

（8） 郝超，男，身份证号码：610121198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郝超直接持有发行人1.5781%股份。

根据郝超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创想网络传媒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担任NDP投资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9月，担任易点天下董事、副总经理，主管投融资；2017年9月至今，担任西安蚨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金林，男，身份证号码：320602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林直接持有发行人0.9196%股份。

根据金林先生确认，其简历如下：1992年至今，就职于上海海事大学医院。

4.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权益数量的影响

交易时间	事项	交易数量 (股) ^注	出让方/股票来源	受让方	股本总额 (股)	实际控制人权益影响		关于实际控制人权益的说明
						股份数量合计 (股)	持股比例合计	
2015 年 12 月 29 日，邹小武等 9 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6/2/16	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40,700	不涉及新增，权益比例被稀释		63,591,700	48,287,000	75.93%	因外部投资人增资被稀释
2016/3/24	股份转让	-211,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廖江	63,591,700	48,076,000	75.60%	-
2016/4/28	股份转让	5,322,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591,700	48,076,000	75.60%	持股方式调整，权益未变动
2016/4/28	股份转让	2,776,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新干县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591,700	48,076,000	75.60%	
2016/5/5	股份转让	-341,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福州唐雅实业有限公司	63,591,700	47,735,000	75.06%	-

2016/5/9	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4,770,300	邹小武认购 284,857 股		68,362,000	48,019,857	70.24%	因外部投资人增资被稀释
2016/5/10	股份转让	-150,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62,000	47,869,857	70.02%	-
2016/5/10	股份转让	333,000	厦门驰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62,000	48,202,857	70.51%	-
2016/5/11	股份转让	333,000	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	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62,000	48,535,857	71.00%	-
2016/5/12	股份转让	-134,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兴众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62,000	48,401,857	70.80%	-
2016/5/12	股份转让	-355,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汇智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362,000	48,046,857	70.28%	-
2016/5/12	股份转让	-907,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厦门千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62,000	47,139,857	68.96%	-

2016/5/16	股份转让	4,406,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新干县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362,000	47,139,857	68.96%	持股方式调整，权益未变动
2016/5/17	股份转让	-570,000	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企业）	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62,000	46,569,857	68.12%	-
2016/7/1	股份转让	3,020,000	夏曙光	邹小武	68,362,000	49,589,857	72.54%	-
2016/7/7	股份转让	2,187,000	夏曙光	金林	68,362,000	51,776,857	75.74%	-
2016/7/7	股份转让	1,000	夏曙光	邹小武	68,362,000	51,777,857	75.74%	-
2017/5/9	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	10,914,832	不涉及新增，权益比例被稀释		79,276,832	51,777,857	65.31%	因外部投资人增资被稀释
2017/10/1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7,107,328	因转增导致股本增加，权益比例不变		396,384,160	258,889,285	65.31%	-
2017 年 11 月 14 日，郝超、金林退出《一致行动协议》					396,384,160	232,759,285	58.72%	-
2018 年 4 月 8 日，其余 7 名原一致行动人全体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注：本列所列负数表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合计数量的减少。

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邹小武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呈下降趋势，但直至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邹小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1.02% 的权益；除邹小武外，报告期内始终无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邹小武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稳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稳定的重大不利因素。

5. 邹小武与其他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邹小武与其他 8 名原一致行动人的确认，邹小武与其他原一致行动人之间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形成、存续及解除从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管理层决策情况、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等影响情况披露报告期内认定邹小武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金林、王向阳、孙凤正、郝超、王一舟、邹园斌、兰向辉、陈文凯等 8 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的一致行动人。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间，王向阳、孙凤正、王一舟、邹园斌、兰向辉、陈文凯等 6 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邹小武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期间内，作为股东的各方在股东大会上行使各项议案的表决权、担任董事的各方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人事任免，均始终与邹小武保持一致，未发生与邹小武召集、提案、提名或表决事项不同的意思表示。

上述期间内，邹小武担任总经理，陈文凯担任财务总监，郝超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担任副总经理；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应由公司管理层决策的事项中，历次对外投资、重要内部制度的制定、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立项、重大采购及销售方案制定等均由邹小武作为总经理负责领导方案制定及实施；各方在发行人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及各部门管理层会议等经营决策过程中，始终与邹小武保持一致，对于邹小武提出的各项决策均表示同意意见，没有发生过各方意见无法取得一致的情形。

综上所述，邹小武在公司经营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面均对公司

有控制力，邹小武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均具有重大影响；邹小武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1.02% 的权益，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结合邹小武的一致行动人在一致行动关系存续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行使权力过程中的意思表示，认定邹小武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驰骥投资、金星创投对邹小武进行股权激励的背景、原因、本次股权激励是否具有激励实质，如是，请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确定期限、股份回购条款、业绩考核安排等；

根据驰骥投资、金星创投相关负责人的确认，2016 年 5 月，驰骥投资、金星投资分别以 9.5 元/股价格向易点天下实际控制人邹小武转让 333,000 股易点天下股份，目的是作为老股东让渡一部分利益给公司管理层，作为对邹小武对公司贡献的奖励。上述股份转让按照驰骥投资及金星创投取得易点天下股份的成本确定，低于同期易点天下股份的公允价值，具有激励实质。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就上述股份转让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驰骥投资、金星创投确认，上述股份系对邹小武对公司历史贡献的无条件奖励，未附加特别义务或考核要求，未设定回购事项或其他补偿安排，各方未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不存在确定期限、股份回购条款、业绩考核等具体安排。

（四）邹小武以 9.5 元/股价格受让驰骥投资、金星创投持有的股份是否实际支付资金，如是，请披露支付金额、资金来源、支付完成日期；请补充披露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安排宁波恒盛进行代持的原因、必要性、宁波恒盛注册地税收优惠政策对邹小武应纳税额的影响额；

1. 邹小武以 9.5 元/股价格受让驰骥投资、金星创投持有的股份是否实际支付资金，如是，请披露支付金额、资金来源、支付完成日期

根据宁波恒盛提供的股票交割对账单，2016 年 5 月，宁波恒盛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分别向驰骥投资、金星创投分别受让易点天下股份各 333,000 股，交易价格为 9.50 元/股，相关资金及股份交割都是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实施完成，交

割时间分别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和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上述股份转让交易系邹小武委托宁波恒盛代为进行，根据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记载，2016 年 5 月 9 日，实际权益人邹小武已以自有资金另行向宁波恒盛合伙人孙凤正支付了相应对价。

2. 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安排宁波恒盛进行代持的原因、必要性

邹小武委托宁波恒盛代为受让上述股份，系由于宁波恒盛系孙凤正、王向阳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两人原共同设立新干县正旗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旗投资”），根据与新干县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合同享受核定征收的低税率优惠。后两人于 2016 年 4 月另设立新干县博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干县博利”，即宁波恒盛）、新干县金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即宁波众点），误以为因合伙人相同，新干县博利同样可以享受正旗投资的税收优惠，但后续发现正旗投资相关优惠政策不能由宁波恒盛、宁波众点继续享有。因此，在得知宁波当地就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存在一定的地方财政补贴政策后，即将新干县博利于 2018 年 1 月迁至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邹小武与孙凤正、王向阳多年共同创业，拥有信任基础，委托宁波恒盛代为受让并持有上述股份的原因，主要是考虑为降低后续股份出让时的个人税收总成本。

三人约定由宁波众点代邹小武持有上述权益的原因主要包括：

（1）在宁波恒盛代邹小武受让上述股份时，宁波恒盛、宁波众点均为王向阳、孙凤正合计持有 100%权益的有限合伙企业，两合伙企业均享有对应的税收优惠，因此以其中任一主体实施代持均不会影响各方权益及税收成本，为简化操作及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经协商决定以其中一家合伙企业作为代持的实施主体。

（2）宁波众点与宁波恒盛相比，宁波众点持有的易点天下股份较多，由于孙凤正、王向阳之间亦存在代持关系，宁波恒盛单一主体持有的易点天下权益不能涵盖上述两项代持关系，为简化相互之间的法律关系，及追求后续确权及潜在的还原程序便利，如以宁波众点作为代持主体，后续还原代持关系时，仅需对宁波众点进行变更，而无需对宁波恒盛进行工商变更，经协商确定宁波众点作为三位股东之间代持关系的承载主体，宁波恒盛以其实际工商登记的权益结构作为实

际权益结构，邹小武在宁波恒盛不享有任何权益。至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宁波众点的实际权益情况如下：

名义持有人	实际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王向阳	邹小武	278.10	9.27%	3,330,000
	孙凤正	2,600.70	86.69%	31,128,300
	王向阳	115.20	3.84%	1,379,880
孙凤正（自行实际持有）		6	0.2%	71,820
合 计		3,000	100%	35,9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宁波恒盛对外转让股份前，宁波恒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³
王向阳	2,994	99.8%	29,880,120
孙凤正	6	0.2%	59,880
合 计	3,000	100%	29,940,000

3. 宁波恒盛注册地税收优惠政策对邹小武应纳税额的影响额

根据宁波恒盛注册所在地宁波高新区颁布的《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加快金融业集聚发展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政策意见》（甬高科〔2018〕56 号），对经认定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按其经营产生的地方综合贡献部分，给予 90%奖励。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的通知》（国发〔2003〕26 号），中央与地方所得税收入分享比例为中央分享 60%，地方分享 40%。

根据上述法规政策，如宁波恒盛经认定为符合当地财政扶持政策要求的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以相当于合伙人个人应纳所得税额 36%的金额向纳税人予以

³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

补贴。

(五) 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12条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是否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完全解除,邹小武是否实际享有宁波众点折合发行人3,330,000股股份对应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安排或利益安排,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转移至宁波众点、维持宁波恒盛出资结构不变的原因及必要性,请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1. 补充披露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是否属于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姜勇、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商广告”)、朱筠笙、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协议签署日期	付款完成日期
1.	宁波恒盛博利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勇	1,836,879	14.1	2019/12/18	2020/1/14
2.	宁波恒盛博利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285,714	14	2020/1/17	2020/1/19
3.	宁波恒盛博利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筠笙	71,400	14	2020/1/17	2020/1/21
4.	宁波恒盛博利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鑫源产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5,483	15.5	2020/1/21	2020/2/17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等受让方与宁波恒盛之间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的银行转账汇款回单,并与上述受让方本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或书面确认,上述受让方通过受让宁波恒盛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系其各方的自主投资决策,转让价格系各方

根据易点天下后续盈利情况、上市预期及其他方转让的公允价格确定。上述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了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与受让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让是受让方与宁波恒盛之间的转让，具体交易均系与该企业合伙人孙凤正、王向阳对接，相关价款也均为与宁波恒盛交割，不涉及其他易点天下股东权益；上述交易为具有真实商业实质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上述受让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均不存在亲属、业务、投资等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如前所述，鉴于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均为孙凤正、王向阳持有全部权益，邹小武及孙凤正、王向阳等三方约定各自之间的代持关系通过宁波众点实施，宁波恒盛的真实权益情况与工商登记一致，即王向阳持有宁波恒盛 99.8%财产份额，孙凤正持有宁波恒盛 0.2%财产份额。

2019 年末至 2020 年 2 月期间，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时，宁波恒盛的出资系合伙人王向阳、孙凤正持有，上述受让行为并未导致邹小武实际拥有的宁波众点权益或发行人股份减少，上述股东受让宁波恒盛的股份不属于自实际控制人处受让发行人股份。根据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的分别确认，邹小武自上述代持关系确立后未再持有宁波恒盛的权益，宁波恒盛后续对外转让的权益均为孙凤正、王向阳按照各自持有的宁波恒盛权益享有转让收益，与邹小武无关，邹小武通过后续代持解除程序直接持有宁波众点权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邹小武持有的宁波众点权益对应的易点天下股份数仍为 3,330,000 股，未因宁波恒盛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易点天下股份而发生变化，宁波恒盛及王向阳、孙凤正亦不存在将上述宁波恒盛取得的股份转让对价支付给邹小武的情况。因此，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

2. 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是否完全解除，邹小武是否实际享有宁波众点折合发行人 3,330,000 股股份对应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安排或利益安排

2020 年 3 月 6 日，王向阳分别与邹小武、孙凤正签署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约定王向阳将其受托持有的宁波众点出资份额转让给实际权益人，各方解

除委托持股关系，即王向阳将宁波众点 278.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邹小武、将宁波众点 2,600.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凤正。2020 年 4 月 1 日，宁波众点就上述股权还原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的确认，自 2020 年 4 月起，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完全解除，邹小武实际享有宁波众点折合发行人 3,330,000 股股份对应的权益，除上述已披露的代持关系外，宁波众点、宁波恒盛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安排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各股东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属于各股东自行所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未就发行人股权、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作出特别安排。

3. 上述委托持股关系转移至宁波众点、维持宁波恒盛出资结构不变的原因及必要性

邹小武从委托宁波恒盛代持股份，后变更为通过宁波众点委托王向阳间接代持股份，主要系各方考虑当时宁波众点、宁波恒盛涉及孙凤正、王向阳之间的股份代持，两家合伙企业内存在的代持关系均需要还原，而由于宁波众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较高，各方可通过一个主体内部的调整完成两个主体内部代持关系的还原，免于同时办理两家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的不便利，经各方协商确认王向阳持有的宁波众点 9.27% 财产份额系代邹小武持有。同时，邹小武和王向阳以及宁波恒盛也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明确了上述代持关系。

4. 请披露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审核问答》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宁波众点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发行人不存在《审核问答》第 12 条规定的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情形，上述相关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审核问答》第 12 条在申报前 6 个

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其目前承诺的锁定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邹小武与金林等其他 8 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解除一致行动的协议，书面核查了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确认的关于其简历及个人基本情况的调查表，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资料，核查了邹小武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书面核查了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资料，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管理层内部决策相关文件；与姜勇、朱筠笙及华商广告、鑫源投资、驰骤投资、金星创投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的股票交易对账单、股份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相关价款交割的银行回单，查阅了宁波恒盛注册地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书面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的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对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权益数量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邹小武与其他 8 名原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综合考虑一致行动协议生效期间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管理层决策情况、其他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经营决策等影响情况，认定邹小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3） 驰骤投资、金星创投对邹小武进行股权激励系对邹小武对公司历史贡献的激励，具有激励实质，不存在确定期限、股份回购条款、业绩考核等未来事项的具体安排；

（4） 邹小武以 9.5 元/股价格受让驰骤投资、金星创投持有的股份对价已交割完毕；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安排宁波恒盛进行代持具有合理原因；

（5） 姜勇、华商广告、朱筠笙、鑫源投资从宁波恒盛受让股份不属于申报

前 6 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自 2020 年 4 月起，宁波众点、宁波恒盛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完全解除，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安排或利益安排；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问题 3. 关于资质及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无需取得前置资质或许可，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证照。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公司影响很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行政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查许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任何备案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请披露资质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3）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频繁因为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偷逃税款或违规避税等情形；（4）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6）补充披露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代理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行政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查许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任何备案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发行人代理广告的内容是否涉及行政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查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效果广告服务、品牌广告服务以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住所地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需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证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我国现行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广告代理业务本身要求取得前置资质或许可，如代理广告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由广告主申请取得与需要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特定的前置审查许可。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披露发行人未取得任何备案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国内上市公司中暂无与公司在业务模式、服务种类、产业布局等方面完全可比的竞争对手，仅在个别产品及服务领域存在一定竞争关系。在全面考察公司所属行业上市公司的基础上，本所律师选取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汇量科技（股票代码：HK01860）、ST 天娱（股票代码：002453）及天龙集团（股票代码：300063）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可比公司。

（1）蓝色光标

根据蓝色光标《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蓝色光标营业收入 100% 均来自于互联网营销收入，具体业务板块包括：全案推广服务（数字营销、公共关系、活动管理等）、全案广告代理（数字广告投放、中国企业出海广告投放以及智能电视广告 OTT 业务代理等）、海外公司业务。

根据蓝色光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信息，蓝色光标无特许经营权；除按规定办理取得营业执照外，未取得业务相关的其他备案资质或许可。

（2）汇量科技

根据汇量科技公布的 2019 年报，该公司是为全球应用 APP 开发者提供移动广告和数据分析服务的综合性技术平台，2019 年度收入全部来源于移动广告业务，其中程序化广告收入占比 64%，非程序化广告收入占比 36%。

根据汇量科技于 2018 年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未见其披露取得移动广告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根据汇量科技之母公司广州汇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汇量股份”，股票代码：834299）于 2015 年申请新三板挂牌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数字营销业务，该公司的经营不需要取得资质或许可，亦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ST 天娱

根据 ST 天娱 2016 年 6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披露信息，上述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即包含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上述重组相关披露文件，该标的公

司不涉及互联网广告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

(4) 天龙集团

根据天龙集团 2020 年 7 月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披露信息，该并购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北京睿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道科技”）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睿道科技及其子公司除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常规证照外，在互联网营销业务层面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综上所述，结合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涉及互联网营销业务披露的资质、许可相关情况，发行人未取得任何备案资质或许可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是否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是，请披露资质取得情况、境外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执业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资质及展业合规性情况如下：

1. Click Tech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524-915-929-946-1487-2019(23)-5”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 Click 业务性质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香港 Click 业务“从未涉及需申请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领域（商业登记除外）”，该所律师“未有发现针对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

2. Easy Click Limited

根据 LEXINT LAW GROUP, A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美国 Click 的章程性文件中没有规定明确的经营范围，根据当地法律法规，美国 Click 开展业务不需要取得特定的许可，亦不存在为开展业务应当获取而未获取特定资质、登记或政府核准的情况。

3. Click Tech GmbH

根据 Taylor Wessing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出具的编号为“EAS27.D1000”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德国 Click 开展业务一般来说不需要取得许可或核准，德国 Click 从事的业务经营是被德国法律法规所准许的。

4. Dream Invest Limited

根据 WALKERS (HONG KONG) (滙嘉律師事務所 (香港)，下同) 出具的编号为“JDG/SSNC/E2371-H19142”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Dream Invest 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来开展或从事任何业务或经营，开展或达成任何交易；BVI 最高法院数据库中不存在针对 Dream Invest 的未决诉讼或行政程序。

5.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524-915-929-946-1487-2019 (23) -5”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Cloud Star 业务性质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Cloud Star “业务从未涉及需申请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领域（商业登记除外）”，该所律师“未有发现针对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Cloud Star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6. Microcloud Mobi Tech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524-915-929-946-1487-2019 (23) -5”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Microcloud 业务性质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Cloud Star 业务从未涉及需申请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领域（商业登记除外），该所律师“未有发现针对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Microcloud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7. Click Tech Dig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根据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印度 Click 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广告和营销解决方案，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现有业务必要的所有核准、许可和登记，且持续有效。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其董事均未曾牵涉、亦未正牵涉于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裁判、处罚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8. CLICK TECH株式会社

根据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日本 Click 的经营范围包括互联网广告发行、网络游戏发行、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发行、股权投资、管理咨询等 32 类业务，该等业务范围均符合日本法律的相关规定。对于运营移动广告平台业务的公司，日本法律没有资质、注册或政府核准等方面的限制要求。

9. Click Tech Korea

根据 Kiseong You, partner at Hankyu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韩国 Click 的经营范围是移动广告，软件开发和分销，以及与前述两项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当地法律法规，韩国 Click 不存在为经营业务需要取得而未取得的任何特定资质、登记或政府核准。

10. Rock Shak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524-915-929-946-1487-2019 (23) -5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Rock Shake 业务性质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Rock Shake 业务从未涉及需申请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领域（商业登记除外），该所律师“未有发现针对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Rock Shake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11. Fantasy Click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524-915-946-2223-2019 (23) -1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Fantasy Click 业务性质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设计与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Fantasy Click 业务从未涉及需申请政府许可、注册或牌照领域（商业登记除外），该所律师“未有发现针对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Fantasy Click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不需要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规定。

（三）补充披露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频繁因为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偷逃税款或违规避税等情形；

1.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1）西安点告投资香港 Click 履行的对外投资审批情况如下：

西安点告办理取得了陕西省商务厅下发的编号为《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核准西安点告对香港 Click 的投资总额为 8,000 万美元。

西安点告办理取得了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经备案确认西安点告对香港 Click 的总投资额为 8,000 万美元。

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西安点告对香港 Click 的历次出资、增资均通过银行办理了境外汇款申请，经相关银行核准后西安点告再向香港 Click 实际汇出资金。

（2）香港 Click 在境外向其子公司再投资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境内主体名称	境外企业名称	再投资境外企业名称	备案时间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美国 Click	2016 年 8 月 2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德国 Click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Dream Invest	2017 年 2 月 19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Cloud Star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Microcloud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印度 Click	2016 年 8 月 2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日本 Click	2016 年 8 月 2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韩国 Click	2018 年 7 月 2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Rock Shake	2018 年 6 月 26 日

西安点告	香港 Click	Fantasy Click	2020 年 2 月 26 日
------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2. 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执业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及税收缴纳合规性情况如下：

（1） Click Tech Limited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中已披露的香港 Click 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524-915-929-946-1487-2019（23）-5”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 Click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 Click 未有于停止雇佣一名雇员前不少于一个月提交《税务条例》之规定通告（表格 56F），违反了税务条例第 52（5）条，潜在处罚最高可被判第 3 级罚款（即港币 10,000 元）。根据董事确认函，香港 Click 确认已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交回表格 56F，截至董事确认函出具当日，香港 Click 没有收到亦不知悉任何有关违反上述或其他税务条例的任何罚款或处罚通知。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 Click 自成立起至出具董事确认函之日，没有任何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没有任何尚未处罚完毕的税务争议、税务处罚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根据泰达资讯有限公司的诉讼查册报告，截至诉讼查册报告签发日或所载日期，香港 Click 未牵涉于任何税务诉讼案件。

根据毕马威咨询公司出具的税务审阅报告（香港税相关的审阅工作由 KPMG Tax Limited 税务团队完成），香港 Click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度没有欠缴税款，也没有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

（2） Easy Click Limited

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中披露的美国 Click 曾受到的行政处罚外，根据 LEXINT LAW GROUP, A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Click 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诉讼、破产、清算或解散、仲裁或因违反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截至报告期末，美国 Click 未曾牵涉、且未正牵涉于任何法院、审判机构或政府部门的任何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美国 Click 没有其他未缴或逾期未缴的税款或与税收相关的监管处罚，且目前未有与税收相关的监管处罚或诉讼、监管程序。

（3） Click Tech GmbH

根据 Taylor Wessing Partnerschaftsgesellschaft mbB 出具的编号为“EAS27.D1000”的法律意见书，德国 Click 曾于 2019 年缴纳社会保险滞纳金合计 69.50 欧元，德国法律不认定滞纳金为处罚或罚款。除该等情况外，自德国 Click 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行业、商业、税务、土地和房产、关税或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违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毕马威咨询公司出具的税务审阅报告（德国税相关的审阅工作由 KPMG AG 税务团队完成），德国 Click 自 2017 年到 2019 年期间未收到关于延迟支付利息、罚款的判定通知。根据已收到的信息，该公司至今未涉及任何（税务机关的）监管处罚诉讼或监管程序。

（4） Dream Invest Limited

根据 WALKERS（HONG KONG）出具的编号为“JDG/SSNC/E2371-H19142”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Dream Invest 拥有完全的权利、权力和能力来开展或从事任何业务或经营，开展或达成任何交易；BVI 最高法院数据库中不存在针对 Dream Invest 的未决诉讼或行政程序。

根据 WALKERS（HONG KONG）出具的上述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Dream Invest 注册所在地 BVI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所得税、企业税或资本利得税，以及印花税、房产税、遗产税或赠与税。

（5） Cloud Star Mobi Tech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524-915-929-946-1487-2019（23）-5”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Cloud Star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

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loud Star 自成立之日起至 Cloud Star 确认出具当日没有任何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根据泰达资讯有限公司的诉讼查册报告,截至诉讼查册报告签发日或所载日期,Cloud Star 未牵涉于任何税务诉讼案件。

(6) Microcloud Mobi Tech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524-915-929-946-1487-2019(23)-5”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律师未有发现针对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截至报告期末, Microcloud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Microcloud 自成立之日起至 Microcloud 确认出具当日没有任何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根据泰达资讯有限公司的诉讼查册报告,截至诉讼查册报告签发日或所载日期, Microcloud 未牵涉于任何税务诉讼案件。

(7) Click Tech Dig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根据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印度 Click 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广告和营销解决方案,该公司已取得了开展现有业务必要的所有核准、许可和登记,且持续有效。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及其董事均未曾牵涉、亦未正牵涉于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裁判、处罚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根据 Link Legal India Law Serv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印度 Click 已缴付所有应交税款;该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税务相关处罚或罚款的任何风险,并且目前也未牵涉于任何法院、裁判所、税务主管部门的任何诉讼或监管程序。

(8) CLICK TECH株式会社

根据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年2月28日),相关税务部门已评估了子公司的延滞税和不纳付加算税,境外律师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延滞税

和不纳付加算税的征收对日本 Click 的正常经营活动没有重大影响。“不纳付加算税”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常规罚款，“延滞税”是基于先前未能及时付款而征收的税款。由于日本 Click 已缴纳了应缴税款，其再次受到罚款或缴税的可能性较小。除上述处罚外，就该律师事务所所知，日本 Click 目前没有欠缴任何法人税、消费税、地方消费税或任何其他税，也没有因为迟延缴纳其他税款而受到其他税务处罚。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20.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中所披露日本 Click 受到的处罚外，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日本 Click 及其董事均不涉及其他诉讼、仲裁、监管程序、行政程序、判决、处罚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

(9) Click Tech Korea

根据 Kiseong You, partner at Hankyu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韩国 Click 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违反行业、商业、税务、土地和房产、关税或其他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已发生的或潜在的违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 Kiseong You, partner at Hankyul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 Click 未有拖欠税款，未发现任何资料表明韩国 Click 曾经或目前存在违反大韩民国税法的情形（尽管由于延迟付款，韩国 Click 曾存在需支付最低额附加税的情况，但可以认为是纳税人中经常发生的事件，并且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未发现韩国 Click 存在任何应付未付税款或与税收相关的监管处罚；未发现韩国 Click 曾经或目前涉及任何税收相关的监管处罚或诉讼/监管程序。

(10) Rock Shak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524-915-929-946-1487-2019 (23) -5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Rock Shake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Rock Shake 自成立之日起至 Rock Shake 确认出具当日没有任何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根据泰达资讯有限公司的诉讼查册报告，截至诉讼查册报告签发日或所载日期，Rock Shake 未牵涉于任何税务诉讼案件。

(11) Fantasy Click Limited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 524-915-946-2223-2019(23)-1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Fantasy Click 及其董事未牵涉于诉讼查册报告中所涵盖的香港有关法院及审裁处的任何诉讼案件。

根据何耀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Fantasy Click 自成立之日起至 Fantasy Click 确认出具当日没有任何尚未处理完毕的税务争议或潜在的税务责任，根据泰达资讯有限公司的诉讼查册报告，截至诉讼查册报告签发日或所载日期，Fantasy Click 未牵涉于任何税务诉讼案件。

综上所述，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的处罚外，根据相关境外律师的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税收缴纳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频繁因为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三次因为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当地办事人员工作疏忽，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税款导致。

根据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 Click 在 2017 财年缴纳了 4.8 万日元（人民币 3,150 元）的不纳付加算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日本 Click 报告期内受到的该等税务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很小。

根据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NANO 在 2017 财年缴纳了 1.85 万日元（人民币 1,220 元）的不纳付加算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NANO 报告期内受到的该等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很小。

根据 LEXINT LAW GROUP, A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 Click 因于 2018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未及时缴纳税款，后于 2019 年 4 月被美国加州就业发展部通知要求补缴税款、利息并处以罚款合计 140.06 美元。美国 Click 事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并足额缴纳了相关税款及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结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的正常经营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相关税收处罚均为税款缴纳时间不符合要求所致，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补充披露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完备、是否存在偷逃税款或违规避税等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为发行人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060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覆盖了公司控制的各运营主体；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上文中所列各境外子公司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以及毕马威咨询公司为香港 Click、德国 Click、日本 Click 及 Nano 出具的税务审阅报告，除已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没有欠缴税款，也没有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情况，未涉及税收相关的其他监管处罚或诉讼、监管程序，不存在偷逃税款或违规避税等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1.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营销推广时，所获取的信息为上下游合作伙伴（广告主和媒体）合法取得并主动提供的信息。发行人在经过合作伙伴的同意后，由合作伙伴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数据接口，发行人通过相关数据接口获得信息。发行人无法主动或单独操作获取相关方许可范围之外的信息。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主要包括：浏览器信息、浏览器类型、IP 地址、移动设备类型、苹果广告标识符（IDFA）、Google 广告标识符（GAID）、用户查看、点击或通过

其他方式进行广告互动的信息，以及设备标识码、域名、浏览的网页、浏览时长、互联网标签等信息。

综上，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获取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隐私信息，以及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

2.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在制度方面，公司设立信息安全部，并由数据保护官担任最高领导，主要负责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制订了《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账号权限管理制度》《业务数
据管控规范》《隐私政策》等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用户信息管理和保护等相关
的制度；

（2）在数据存储方面，公司对所有重要数据都采取相应备份机制及同时进行
加密和脱敏处理，保证数据库用户权限严格分离，并采用一整套数据库密码轮
换制度和加密存储机制；

（3）在数据访问和使用方面，设置了用户权限管理系统，按特权分散原则
和最小授权原则对不同等级的使用者设置了不同的信息查看、管理、修改配置等
权限，对用户身份和访问的严格控制；进行用户密码强度检测，避免弱口令存在，
严格保证无明文密码存储；

（4）在网络安全方面，公司选择的云服务商通过了相关合规认证，云服务
网络通过虚拟私有云等技术进行网络隔离，通过访问控制列表等技术控制网络访
问，能够抵御 DDoS 攻击（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

（5）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已与员工均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职
期间及离职之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进
行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辞退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3. 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的要求快速提高：欧盟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简称“GDPR”）；美国制定了《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指南》；我国也陆续制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中国大陆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合规情况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2012年12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根据《决定》，国家所保护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为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其中所称用户个人信息，是指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收集的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适用于“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其中所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涉及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发行人通过自身网络安全建设及规范其员工行为，防范不当使用互联网用户信息，该等措施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事件，

未因违反上述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用户个人信息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2）《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及境外其他地区数据保护的合规性

欧盟出台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欧盟成员国国内正式生效实施。GDPR 目前就向欧盟境内可识别的自然人提供商品和服务而收集、处理他们的信息，以及为了监控欧盟境内可识别的 natural 人的活动而收集、处理他们的信息均纳入其约束范围，是目前国际上对数据保护要求最高且最为通行的规则体系。

就 GDPR 合规性，发行人委托 DLA Piper UK LLP 进行了专项的咨询工作，由其审阅了公司《数据保护协议》《隐私政策》等数据隐私保护相关的制度，并由该律师事务所指导发行人对内部制度进行修订与完善。根据 DLA Piper UK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制定的《数据保护附录—控制方与控制方》《数据保护附录——控制方到处理方》《内部控制政策》《隐私政策》均符合 GDPR 的相关规定。

根据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日本 Click 个人信息获取及使用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且未因此类信息获取或使用而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罚款和处罚。

根据 LEXINT LAW GROUP, AP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 Click 个人信息获取及使用符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且未因此类信息获取或使用而受到任何监管机构的罚款和处罚，并且不存在任何调查、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其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其他境外子公司亦不存在由于信息获取及使用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1. 发行人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

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审核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主体身份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应当配备熟悉广告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有条件的还应当设立专门机构，负责互联网广告的审查。”

发行人制定了《广告审查制度》，包括广告主资质审查和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审查，具体如下：

（1）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主全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客户档案；若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备案或其他法定程序，审查广告主是否提供已履行完毕相应程序的证明。（2）广告内容以及表现形式的审查：广告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产品链接、产品素材等所有待投放的广告内容。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广告的内容以及表现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审查，若发现违反则会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投放或者与广告主沟通修改。

发行人制定的广告审查管理流程具体如下：业务部门提供广告主的真实、有效的资质文件，供确认完毕后与其签署广告业务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签署后，业务部门根据广告主推广 offer 的要求，设计、优化、制作待投放发布的广告内容，并将该广告内容提交审查；广告内容审查人员按照该制度及相应审查标准对待审查的广告内容开展审查工作；对于已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业务部门方可进行广告投放发布工作。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广告业务审查管理制度符合《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我国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广告业主管部门，即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发行人现有境外子公司业务范围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规发布广告等经营活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广告主客户签署的合同，广告主承诺所提供的内容或素材（包括产品本身、产品服务等）不违法，不侵犯第三方人身权与知识产权，不提供任何有害、诽谤、淫秽、色情、暴力、歧视等会引起用户反感的内容；如广告主违反上述承诺而造成发行人损失的，广告主同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按上述合同约定，如因发行人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引发纠纷的，应当由发行人的客户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纠纷，相关处罚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

（六）补充披露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安广知2017年度、发行人及西安广知2018年度及2019年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发行人及西安广知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

2. 西安点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取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61000870，有效期为 3 年。西安点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点告正在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同时，西安点告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可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3. 星合之星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1003264，有效期为 3 年。星合之星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 第一条第（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西安点告向境外公司提供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5.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明确境内单位向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的跨境服务，免征增值税。发行人、西安广知及星合之星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批准，并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适用上述跨境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205.43	1,966.52	2,065.30
西部地区大开发税收优惠	356.66	157.74	91.15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69	-	-
海外子公司优惠税率的影响（注）	-	13.92	-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2,565.79	2,138.18	2,156.45
利润总额	28,538.81	23,242.08	34,081.75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99%	9.20%	6.33%

注：中国香港自 2018 课税年度起采用两级制利得税税率。香港公司首个 200 万港币的应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的一半（即 8.25%）缴税，剩余的应税所得额按照适用税率 16.5% 缴税。香港税务条例规定每一个集团只可提名集团内的其中一间公司享受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发行人在 2018 年提名子公司香港 Click 享受两级制利得税税率。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七）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披露公告，对发行人住所地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毕马威咨询公司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税务报告，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投资相关的审批申请文件及备案登记证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受到处罚相关的文书、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等；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已制定并在执行中的关于用户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有关政策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广告代理业务本身不涉及行政许可、不需要取得特定的前置审查许可，如代理广告的内容涉及行政许可的，应当由广告主申请取得与需要许可的内容相符合的特定的前置审查许可；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资质、许可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未取得任何备案资质或许可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 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经营境外业务无须取得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行业准入资质；

（3）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根据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处罚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税收缴纳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

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三次因为税收原因受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完备，不存在偷逃税款或违规避税等情形；

（4）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无法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5）发行人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进行有效审查，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的情形，相关处罚或潜在纠纷的风险较小；

（6）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问题 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有 6 家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4 家子公司，转让 6 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已有业务及其上下游业务类似的原因，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原因，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参股公司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2）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子公司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Lotus. F 为发行人持股 72% 的子公司但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收购 Lotus. F 后整合未达公司预期的原因，发行人与 Lotus. F 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发行人投资的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已有业务及其上下游业务类似的原因,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原因, 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参股公司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投资的参股公司(含已转出的)业务情况、与公司业务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状态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参股公司业务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1	APP CM	存续	日本地区视频类广告产品开发运营	处于公司上游, 具有协同作用	视频广告作为行业重要的广告形式, 该投资能够延伸公司在日本地区的业务布局,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	Wolves	存续	日本地区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	与公司业务相似, 具有协同作用	Wolves 在日本市场拥有数字内容编辑资源, 由于日本移动互联网市场相对封闭, 该投资有助于公司进入日本内容产品市场、积累行业经验
3	Xender	存续	工具类 APP 开发和运营, 主要面向印度市场	处于公司上游, 具有协同作用	该投资有助于公司增加上游媒体资源、提升业务协同、优化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布局
4	Capfront	存续	互联网领域的技术开发服务及互联网媒体运营	业务不同, 不存在竞争关系	有助于公司提升相关互联网技术积累, 优化公司在印度市场的布局
5	Bidease	存续	中长尾媒体效果营销服务	与公司业务相似, 具有协同作用	Bidease 重点在美国和俄罗斯市场经营 DSP 业务, 与公司的业务和战略目标具有较强的协同性, 有利于公司发展、增强海外业务布局
6	零一基金	存续	专注于东南亚互联网早期项目的投资	业务不同, 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看好东南亚互联网领域的财务投资机会, 有助于公司提升投资收益
7	Lotus. F	转出	日本地区互联网社群产品运营	处于公司上游, 具有协同作用	增加公司在日本市场的媒体资源, 提升公司业务协同
8	科思通	转出	跨境电商	处于公司下游, 具有协同作用	有助于公司深入了解东南亚、欧美市场电商领域的发展, 加深对出海电商市场了解, 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9	创奖慧	转出	为出海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业务不同, 不存在竞争关系	扩大公司对出海企业的服务范围, 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布局

10	FINNOV	转出	印度市场消费金融业务	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印度市场移动互联网发展迅猛，该投资有助于公司深度了解并开拓印度市场
11	启骏科技	转出	印度市场移动互联网内容订阅	业务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看好印度市场移动订阅业务发展，有助于延伸公司行业布局和提高综合竞争力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部分参股公司与公司已有业务或公司上下游业务类似，主要系：（1）公司通过投资上下游企业，获取媒体、客户等互联网营销业务的要素资源，与公司业务形成一定的协同作用，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2）公司通过投资在某些地区具备经营优势的企业，有助于公司了解和开拓当地业务市场、积累行业经验和扩大业务服务范围。

2. 发行人与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与公司进行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参股公司	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安奇智联	公司向其购买流量	25.85	129.99	620.50
Bidease	公司向其购买流量	38.10	3.02	-
	公司为其提供效果广告服务	1.91	-	-
Wolves	公司为其提供效果广告服务	2,386.70	-	-
科思通	公司为其提供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1,049.52	-	-

注：1、上表中对参股公司及其同一控制的关联公司交易金额进行合并披露，下同。2、公司为科思通提供头部媒体账户管理等，上表所列金额为公司已支付及应支付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业务代收款。

安奇智联主营业务为工具类 APP 的开发和运营，公司在开展广告营销推广服务过程中，向其 APP 流量平台采购流量。Bidease 主营业务为中长尾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公司向其采购流量，也为其提供效果广告服务。Wolves 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公司为其提供效果广告服务。科思通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商，公司为其提供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二) 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子公司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1. 正佳天下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公司设立正佳天下的目的是计划在传统线下广告领域开展业务, 但后续未组建合适的团队, 正佳天下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注)	2017 年: 收入 0 元, 利润 0 元; 2018 年: 收入 0 元, 净利润-240 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书面审阅工商、税务注销文件, 并进行网络核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	设立至注销均未实际经营, 不涉及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的情况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 在传统广告业务上的资源积累有限, 组建符合要求的业务团队较难, 因此公司不计划在传统广告领域继续投入资源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否

注: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发行人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未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故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 下同。

2. 点搜亿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开展中长尾媒体效果营销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收入 488.52 万元, 净利润 30.52 万元; 2018 年: 收入 0 万元, 净利润 0 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书面审阅工商、税务注销文件、社保、公积金、仲裁合规证明文件, 并进行网络核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	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其中主要人员由公司其他子公司重新聘用;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西安点告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通过云充点开展相关业务, 点搜亿未再继续经营, 决定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否

3. 聚梦互动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	公司投资聚梦互动的目的是在深圳地区开展头部媒体效果营销业务的研发和运营, 由于未能组建合适团队, 聚梦互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收入 0 万元，利润 13.54 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书面审阅工商、税务注销文件、工商及仲裁合规证明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	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剩余资产分配给原股东西安点告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在深圳未能组建合适团队，业务未能如期开展，后公司在西安组建了团队开展了相关业务，聚梦互动无存续必要，决定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否

4. One Click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作为公司进行对外投资的持股主体（SPV），持有 Lotus. F 72% 股权，Lotus. F 主要运营互联网社群产品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17 万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收购 Lotus. F 后整合未达到公司预期，转让 One Click 股权间接转让 Lotus. F 股权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否

5. NANO

经营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日本社交 APP 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收入 5,131.07 万日元，利润 453.48 万日元； 2018 年：收入 5,980.21 万日元，利润 78.59 万日元； 2019 年：收入 2,285.48 万日元，利润-401.84 万日元；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	全部员工离职；剩余资产分配给原股东日本 Click
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 NANO 业务发展缓慢，决定注销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否

（三）Lotus. F 为发行人持股 72% 的子公司但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依据，收购 Lotus. F 后整合未达公司预期的原因，发行人与 Lotus. F 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Lotus. F 股权对外转让前，发行人通过 Dream Invest 的子公司 One Click 间接持有 Lotus. F 72% 的优先股股权，One Click 系发行人投资 Lotus. F 项目的持股公司（SPV）。2017 年 6 月，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与 Dream Invest Limited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 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受让 Dream Invest Limited 所持有的 One Click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即不再间接持有 Lotus. F 股权。

发行人持有 Lotus.F 72%优先股股权后，考虑到投资时该公司已有董事及管理层，发行人不如已有董事熟悉日本媒体行业及市场资源，发行人未如期参与其生产经营决策并对其实施控制，因此放弃了向 Lotus. F 派驻董事的权利，且在发行人持股期间，Lotus.F 未召开过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行人未对 Lotus.F 实施控制，因此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Lotus. F 主营业务为日本地区互联网媒体网站运营，核心媒体资源主要是明星网红资源以及女性受众的社群网站，主要依靠手机铃声、壁纸等订阅业务以及广告来业务变现。由于智能手机不断普及，Lotus. F 没有及时开发出适应新机型的产品；此外，Lotus. F 原有明星网红人气减弱，新明星网红引入遇冷，导致用户流失，发展未及预期。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 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受让 One Click 股权系自愿真实交易，上述股权受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该次股权转让履行过程中，相关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或其他纠纷，不存在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上述访谈签署日，该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就 One Click Tech Limited 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相关事宜。截至目前，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 Lotus. F 全部股权，退出投资。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 Lotus. F 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股东 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工商和税务注销文件、合规证明、营业外支出明细表、行政处罚相关文书、缴纳罚款凭证等资料；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核查了 Lotus. F 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Cyber Carrier Capital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部分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已有业务或发行人上下游业务类似，

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和战略情况，在同行业不同地域或上下游行业积极布局，加强与发行人自身业务的协同性，扩大业务服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和参股公司进行交易均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参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2) 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子公司注销后的人员、资产安排及去向、注销或转让的具体原因、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4 第(二)项”披露，报告期内上述注销转让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发行人与 Lotus. F 及其原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Cheetah Mobile Inc.、吉宏股份和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向 Cheetah Mobile Inc.购买流量的金额分别为 30,524.99 万元、43,681.14 万元、13,144.41 万元，占当年流量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16.92%、21.09%、4.46%。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吉宏股份向公司已支付及应支付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业务代收款分别为 8,027.16 万元、27,130.43 万元及 2,388.77 万元，占当期因业务产生的交易流水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10.58%和 0.69%。根据招股说明书，星合之星 2019 年度净资产 511.40 万元，实现净利润 95.84 万元。

请发行人：(1) 结合流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Cheetah Mobile Inc.的行业地位、流量资源情况等，补充披露向 Cheetah Mobile Inc.购买流量占比较大的商业背景、原因，2019 年度购买流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2) 结合流量采购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 补充披露吉宏股份 2017 年与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终止的原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发行人 0 元收购正佳天下的原因、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 补充披露吉宏股份及其董事长庄浩于 2017 年 11 月从金

林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416%股份的时间及过程、发行人与吉宏股份的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5）补充披露向吉宏股份采购流量、提供效果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业务在业务流程、合作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交易是否公允；（6）补充披露与吉宏股份的头部落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媒体支付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支付给吉宏股份的销售返点比率、相关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结算周期、吉宏股份销售返点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2018 年与吉宏股份较大规模开展头部落媒体账户管理服务的背景及原因；（7）补充披露发行人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相关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8）结合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及星合之星实际经营状况，补充披露 2018 年收购星合之星时，星合之星股权评估值及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9）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流量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Cheetah Mobile Inc. 的行业地位、流量资源情况等，补充披露向 Cheetah Mobile Inc. 购买流量占比较大的商业背景、原因，2019 年度购买流量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关联采购的 Cheetah Mobile Inc.体系的主体情况及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关联交易额 (万元)	2018 年关联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关联交易额 (万元)	交易内容
1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	30,114.09	31,283.44	不适用	购买其 Facebook 流量
2	Cheetah Mobile Singapore Pte Ltd.	195.34	54.71	不适用	购买其中长尾流量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关联交易额 (万元)	2018 年关联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关联交易额 (万元)	交易内容
3	Cheetah Medialink HK Limited	215.57	151.38	不适用	购买其中长尾流量
	合计	30,525.00	31,489.53	不适用	-

发行人向 Cheetah Mobile Inc. 购买流量较大主要是由于向其控制的 Hongkong Zoom Interactive Network Marketing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Zoom”）购买的 Facebook 流量较大导致的。Zoom 注册于香港，是国内较早取得 Facebook 一级代理资质的代理商之一，因其属于上市公司猎豹移动体系内公司，合作稳定，也是发行人最早合作的 Facebook 代理商之一。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发行人通过 Zoom 开立的 Facebook 账号经营的业务规模也逐渐增加。

自 2018 年 8 月起，Cheetah Mobile Inc. 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0,524.99 万元、43,665.16 万元和 27,653.53 万元。2019 年度购买流量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发行人与更多 Facebook 代理商开展合作，如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的 Yino（Hongkong）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通过 Zoom 采购的 Facebook 流量下降导致。

（二）结合流量采购业务的市场公允价格等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流量采购业务的市场价格受地域、产品、推广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选取同一时间、相同地域的同类产品推广单价进行比较和分析，发行人流量采购业务不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补充披露吉宏股份 2017 年与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终止的原因，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发行人 0 元收购正佳天下的原因、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1. 发行人与吉宏股份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终止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2 月，发行人与吉宏股份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吉宏股份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点天下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4月，发行人和吉宏股份公告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发行人与吉宏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希望通过此次重组登陆A股市场，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巩固公司产品优势，提升行业地位，助力公司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系：（1）发行人在新三板定向发行的估值已与吉宏股份整体估值相近，但发行人净利润远高于同期吉宏股份净利润，由于在重组中发行人估值受市盈率限制，对发行人整体估值不利；（2）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吉宏股份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两个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跨行业重组难度较大；（3）部分股东看好公司发展，不赞同发行人重组，建议发行人独立上市。

2. 发行人收购正佳天下的情况

2017年6月22日，发行人和吉宏股份共同设立正佳天下，计划在传统印刷广告领域进行合作，发行人认缴出资2,250万元，股权占比45%，吉宏股份认缴出资2,750万元，股权占比55%。

由于发行人与吉宏股份主营业务差异较大、战略方向不一致，双方经审慎研究决定不继续在传统印刷广告领域继续进行合作，吉宏股份计划将其所持正佳天下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收购正佳天下股权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18日，发行人和吉宏股份签署了《陕西正佳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正佳天下注册资本5,000万元尚未实缴，未开展任何业务，净资产为0元，故发行人以0元对价受让陕西正佳55%股权，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收购正佳天下55%股权后，正佳天下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在传统广告业务上的资源积累有限，组建符合要求的业务团队较难，发行人综合考虑后决定不在传统广告领域投入资源。报告期内，正佳天下未实际经营。2019年3月，正佳天下完成注销手续。

(四)补充披露吉宏股份及其董事长庄浩于 2017 年 11 月从金林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416%股份的时间及过程、发行人与吉宏股份的上述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 吉宏股份及其董事长庄浩于 2017 年 11 月从金林处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庄浩女士确认：吉宏股份及庄浩女士本人一直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曾于 2017 年初策划由吉宏股份与易点天下进行重组合作，后由于相关原因（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5 第(三)项回复)双方经协商终止了上述重组交易。但吉宏股份与庄浩女士始终希望能够参股发行人，2017 年 11 月，恰逢发行人股东拟减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庄浩遂向金林受让发行人股份合计 2,700,000 股，吉宏股份向金林受让发行人股份合计 2,000,000 股，交易各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上述股份受让。根据庄浩女士确认，上述股份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股份受让已通过股转系统交割完毕，交易各方全部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416%股份的时间及过程

(1) 2017 年 8 月通过股转系统受让取得发行人股份合计 905,000 股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式
1	2017/8/10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	股转系统交易
2	2017/8/10	杨斌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股转系统交易
3	2017/8/21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	股转系统交易
4	2017/8/21	杨斌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股转系统交易
5	2017/8/21	杨斌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转系统交易
6	2017/8/22	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股转系统交易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数量 (股)	交易方式
7	2017/8/22	杨斌	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股转系统交易

(2) 2017 年 9 月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持股数量变动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0 股，合计转增 317,107,328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396,384,160 股。截至股权登记日，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905,00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4,52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1.1416%。

根据本所律师对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李加东的访谈确认，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股转系统受让发行人股份合计 905,000 股，上述股份受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股份受让已通过股转系统交割完毕，交易双方全部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补充披露向吉宏股份采购流量、提供效果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业务在业务流程、合作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交易是否公允；

发行人向吉宏股份采购流量主要是向其关联方 Bai ze hui Technology (HK) CO.,Limited 和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说明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0.01	4.42	9.36	采购其代理的中长尾流量
Bai ze hui Technology (HK) CO.,Limited	-	9.64	-	采购其代理的中长尾流量
合计	0.01	14.06	9.36	

发行人与吉宏股份采购流量的交易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业务在业务流程、合作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向吉宏股份提供的劳务包括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吉宏股份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类型	营业收入（效果广告服务）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业务代收款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Lucky Ecommerce Limited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	52.62	-	-	1,740.17	23,053.82	7,801.93
JYK Ecommerce Limited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	-	-	485.30	3,010.40	225.23
DanJun Ecommerce Limited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	-	-	163.29	1,037.17	-
西安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	-	-	-	-	-
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广告服务	-	348.51	32.05	-	-	-
霍尔果斯金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	-	10.68	-	-	-	-
BAI ZE HUI TECHNOLOGY(HK) CO., LIMITED	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	7.82	4.70	-	-	29.03	-

发行人与吉宏股份提供效果广告服务的交易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业务在业务流程、合作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补充披露与吉宏股份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媒体支付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支付给吉宏股份的销售返点比率、相关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结算周期、吉宏股份销售返点情况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产生差异的原因，2018 年与吉宏股份较大规模开展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的背景及原因；

除上述向关联方提供效果广告营销服务外，报告期内，公司向 Cheetah Mobile

Inc.和吉宏股份提供了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由于该业务的特点，公司由于向上述公司提供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向上述公司收取的金额为代收款项并不确认为收入，故金额未在上表中列示。2017年 Cheetah Mobile Inc.向公司已支付及应支付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业务代收款为 17.57 万元，占当期因业务产生的交易流水金额的比例为 0.0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吉宏股份向公司已支付及应支付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业务代收款分别为 8,027.16 万元、27,130.43 万元及 2,388.77 万元，占当期因业务产生的交易流水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10.58%和 0.69%。吉宏股份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与公司合作，2018 年其自身业务规模增加较大，所以相比 2017 年，2018 年全年业务量增加较大，2019 年吉宏股份根据自身投放安排，开始与多家广告营销公司进行合作，分散了投放量，所以公司 2019 年对吉宏股份的销售业务量减少。与吉宏股份的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媒体支付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支付给吉宏股份的销售返点比率、相关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披露客户名称	客户合同名称	媒体支付给公司销售返点比率	公司支付给吉宏股份的销售返点比率	应收客户款项结算周期	应付媒体款项结算周期
吉宏股份	Lucky Ecommerce Limited	根据 Facebook 和 Google 的返点政策执行	报告期内，在 Facebook 上投放的有效流量消耗返点比例介于 7%-8%之间；在 google 上进行投放，PSP 季度有效消耗金额*8%，存在有效消耗上限，超出部分无返点；DVIP 有效消耗金额*返点比率：返点比率区间为 0%-10%，具体视投放国家或地区确定	60 天内	对账后一个月内
	JYK Ecommerce Limited				
	DanJun Econmmerce Limited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吉宏股份的销售返点与其他客户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没有重大差异。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公司章程相符、相关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如下：

1. 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决议时间	决议会议	决议内容	决策过程
1	2017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洁应回避表决，肖洁未出席该次会议； ^[註] 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部董事同意通过。
2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为 77,817,832 股，扣除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包括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2,160,032 股。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3	2018 年 2 月 1 日	总经理办公会	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无需董事、监事表决或发表意见。
4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 1、《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邹小武、孙凤正、陈文凯未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该议案的有效表决人数为 6 人，该议案已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董事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张蒙、胡云路、冯轲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的正常所需，合理必要，并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决议时间	决议会议	决议内容	决策过程
5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关于追加确认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庄浩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邹园斌、王一舟、兰向辉、陈文凯、郝超、金林、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未回避表决，其中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为 362,953,785 股，扣除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包括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87,794,500 股，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6	2019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邹小武、孙凤正未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该议案的有效表决人数为 7 人，该议案已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董事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张蒙、张国昀、冯轲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邹园斌、王一舟、兰向辉、陈文凯、郝超、金林、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为 341,816,960 股，扣除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包括应回避而未回避的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数

序号	决议时间	决议会议	决议内容	决策过程
				为 95,610,375 股,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8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邹小武、孙凤正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该议案的有效表决人数为 7 人，该议案已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董事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同日，独立董事冯轶、张国昀、张蒙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2020 年 3 月 1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10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王一舟、郝超、邹园斌、兰向辉、陈文凯、金林、庄浩、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该次会议。 本次会议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总数为 277,263,492 股，扣除应回避的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40,498,409 股，该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全部同意并审议通过。

注：该次会议实际回避表决的董事包括邹小武、孙凤正、郝超，肖洁未出席本次会议，因表决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决策程序
1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收购吉宏股份所持有的正佳天下 55%股权	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张蒙、胡云路、冯辕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关联股东庄浩、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未出席会议。
2	2018 年 5 月，西安点告以 1,050 万元、60 万元收购段晶璟、兰向辉分别持有的星合之星 35%、2% 股权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星合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次会议关联董事邹小武、孙凤正、陈文凯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星合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本次会议关联股东邹小武、王向阳、孙凤正、郝超、邹园斌、王一舟、兰向辉、陈文凯、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恒盛博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林未出席本次会议。
3	2018 年 5 月，香港 Click 以 14,165 万日元收购半沢龙之介持有的日本 Click20%股权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Click Tech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的议案》。本次会议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Click Tech 株式会社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4	2017 年 6 月，Dream Invest 以 50,000 印度卢比收购孙凤正持有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Click Tech Digit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序号	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决策程序
	的印度 Click1%股权	股权转让的议案》。本次会议无需董事、监事表决或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存在部分关联董事、股东应回避表决而实际未予回避的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且出席该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股东全部同意通过，且股东在法定期间未请求撤销，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故上述部分关联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会议表决程序瑕疵，不影响上述决议的效力。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报告期内资产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决议的效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八）结合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及星合之星实际经营状况，补充披露 2018 年收购星合之星时，星合之星股权评估值及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星合之星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3 日（“收购时点”），发行人的子公司西安点告分别与星合之星的股东段晶璟、兰向辉和刘鹏签订了《股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晶璟、兰向辉和刘鹏分别将其持有星合之星 35%、2%和 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7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转让给西安点告，转让价格分别为 1,050 万元、60 万元和 90 万元。转让完成后，西安点告持有星合之星 100%股权。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收购时点，星合之星及其子公司 Cloud Star 产生收入人民币 6,600 万元，净利润 518 万元。根据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估值报告关于北京星合之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所有者权益之公允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13 日，星合之星 40%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为 1,2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九）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部分关联方进行了实地走访，查阅了公司主要关联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公司关联方及非关联化后的股权结构，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承诺函，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凭证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以及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吉宏股份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文件、正佳天下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股权收购协议；核查了发行人与 Cheetah Mobile Inc.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合同；核查了发行人在同一时间、相同地域的同类产品推广单价；查阅了发行人与吉宏股份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合同，与发行人管理层、吉宏股份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公司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核查了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的资金流水，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关联方及非关联化后的股权结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

高、主要关联方的承诺函，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凭证等；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了发行人三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与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庄浩女士、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李加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星合之星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评估报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 Cheetah Mobile Inc.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且 2019 年度购买流量金额大幅下降均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流量采购业务不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与吉宏股份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终止上述交易系各方综合考虑协商确定的结果。发行人收购正佳天下股权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具有合理性。

（4）吉宏股份及其董事长庄浩于 2017 年 11 月从金林处受让发行人股份、霍尔果斯金润悦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交易不涉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向吉宏股份采购流量、提供效果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其他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型业务在业务流程、合作模式、销售定价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不涉及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吉宏股份关联交易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报告期内资产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审议报告期内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决议的效力，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8）2018 年收购星合之星时的股权转让不属于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9）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关键管理人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薪酬分别为 2,205.78 万元、300.75 万元及 771.4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年度奖金差异较大的原因；（2）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3）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奖金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制定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年度奖金管理制度》，每年对管理层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净利润等指标考核高管奖金。

2017 年，公司业绩完成度较高，公司净利润增幅超过 60%，高管人员均完成了考核指标，根据奖金管理制度，发放奖金 1,986.80 万元；2018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减少了 1,905.03 万元，减少比例为 86.37%，主要由于公司业绩下滑超过 20%，根据奖金管理制度，未向高管发放奖金导致的；2019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薪酬较 2018 年增加了 470.73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净利润增幅超过 20%，根据奖金管理制度，发放奖金约 322 万元。公司高管奖金计提期间准确，实际发放金额与公司制定的政策相符。

（二）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按月计提员工工资、福利费及五险一金，次月通过公司账户向员工支付各项薪酬、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所有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不存在通过股东个人账户、其他方账户或现金等方式体外支付员工薪酬或奖金。发行人按月计提各项职工薪酬，次月支付，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三）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管理制度》《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年度奖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该等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发行人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同时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与同行业、同地区就业市场相比，发行人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比较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积极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审批责任，发行人的薪酬政策制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具体方案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市后，发行人将延续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注]	备注
1	宁波众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控制的企业	普通合伙人：邹小武	存续
2	天津亚智网络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曾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邹小武 总经理：杨铭 监事：邹园斌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注销
3	JPmedia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郝超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注销
4	NDP Media Corp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曾控制	董事：邹小武、孙凤正、王向阳、郝超、王一舟、邹园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注销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 ^[注]	备注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斌	
5	Imobile Tech Limited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郝超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销
6	云广天下（西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曾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郝超 监事：王向阳	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7	NDP Media 株式会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小武曾控制的企业	董事：半沢龙之介、王向阳、伊藤隆治	NDP Media Corp 原持有该企业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转出

注：已注销或转让企业披露截至注销、转让前的董监高情况。

经核对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文件，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纳税清单/记录或申报记录，核查上述企业的银行存款及现金明细账、财务报表，发行人过往高级管理人员郝超曾在云广天下担任总经理职务，其已于 2017 年 9 月辞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况。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年度奖金管理制度》《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年度奖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工资及奖金计算表；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名单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存款及现金明细账、财务报表、登记注册资料及注销文件，网络查询了上述境内企业的基本信息及董监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各年度董监高奖金主要根据发行人业绩情况进行确定，实

际发放金额符合发行人薪酬政策，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

(3) 上市前，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发行人薪酬政策确定，根据发行人确认，上市后，发行人将延续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4)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

问题 8. 关于品牌广告服务和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品牌广告服务，产生营业收入分别为 0 元、4,336.92 万元、3,922.24 万元。

根据申报材料，头部媒体支付给公司的返点金额与公司支付给广告主的返点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的收入，公司应收头部媒体账务管理服务代收款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应付代收头部媒体广告代理服务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品牌广告业务的获客渠道、获客方法、价格形成机制，是否存在销售返点或现金折扣，如有，请披露具体账务处理方式；(2) 补充披露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不同销售收入计算方式（CPC*点击量*返点率差额、CPM*千次展示量*返点率差额）的运用场景、原因、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中不同计费方式使用的比例、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披露返点比率的具体情况、不同媒体及客户之间返点比率的差异，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披露上述计费方式、返点比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产生的交易流水金额、按代收款项披露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情况；(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主要媒体平台开具的账户是否存在被封号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主要平台相关规定而被惩罚的情况；(5) 补充披露头部流量媒体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及发行人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关信用期是否与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账龄相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主要媒体平台开具的账户是否存在被封号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主要平台相关规定而被惩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开设账号的主要媒体平台包括 Facebook、Google、字节跳动等，发行人主要通过上述媒体平台开展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其中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由发行人的下游广告主自行制定投放决策并进行广告投放，广告主为账户实际操作主体；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由发行人为下游广告主制定投放决策并投放，发行人为账户实际操作主体。

发行人与不同媒体平台的合作模式不同，发行人在 Facebook 平台上的业务均为通过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采购 Facebook 流量，平台账户由一级代理商注册，发行人仅为 Facebook 平台账户使用主体而非账户注册主体；发行人与字节跳动的业务合作方式为直接与平台签署合作协议并采购流量，发行人为字节跳动平台账户的注册主体；发行人与 Google 的业务合作方式包括与平台直接签署合作协议及通过 Google 一级代理商采购流量，即发行人在 Google 平台的账户包括由发行人直接注册账户与使用一级代理商注册账户。根据 Facebook 与 Google 平台政策，广告代表/代理机构（一级代理商）有义务保证其广告客户（第三方广告主）受平台广告政策或条款约束，并为其广告客户应承担的责任负责，但未涉及一级代理商的广告客户违规惩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 Facebook 账号存在被封号情况，且因封号被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以减免返点方式收取罚金，但不涉及发行人因违反 Facebook 平台规则而被 Facebook 直接惩罚的情形，且发行人通过向下游广告主追责弥补了因封号被收取罚金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使用的 Google 账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发行人注册、使用的字节跳动账号不存在被封号的情况，截止目前，发行人未收到过上述媒体平台或一级代理商向发行人作出的罚金惩罚，具体情况如下：

1. Facebook 平台封号情况

发行人与 Facebook 的合作模式为通过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采购流量，由一级代理商为发行人提供 Facebook 账号，并开展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 Facebook 账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且因账号被封被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收取罚金合计 135.5 万美元（其中 2019 年因 Facebook 取消罚金政策，发行人未再因封号被收取罚金），发行人通过向下游广告主追责弥补了因封号被收取罚金造成的损失，发行人不涉及因违反 Facebook 平台规则而被 Facebook 直接惩罚的情形。

根据 Facebook 的广告发布政策：“……2.广告主有责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不遵守规定可能导致一系列后果，包括取消您下单的广告或封停您的帐户。……5.如果您代其他广告主打理广告，必须通过单独的广告帐户管理不同的广告主或客户。您不得更改与现有广告帐户关联的广告主或客户，必须新建帐户。您有责任确保每个广告主都遵守本广告发布政策。”

根据 Facebook 的自助广告发布条款：“如果您代表他人发布广告，您必须获得投放这些广告的许可，并同意以下内容：a.您声明并保证，您有权使广告主遵守自助广告发布条款和服务条款，包括商业条款。b.如果您所代表的广告主违反了自助广告发布条款或服务条款（包括商业条款），我们可能要求您对违规行为负责。c.您同意，我们可向您代其投放营销活动的终端广告主提供营销活动报告信息。”

根据上述平台政策，广告主不遵守规则的后果包括被取消下单的广告或封停帐户，如因广告代表/代理机构（一级代理商）代理的广告主违反平台政策或服务条款，则一级代理商可能需要对该违规行为负责。上述政策不涉及对一级代理商的广告客户直接进行违规惩罚的措施。发行人作为一级代理商的广告客户，应由一级代理商进行监管，并由其对发行人的违规行为向 Facebook 负责，发行人在 Facebook 平台不涉及因违反平台规则而被 Facebook 直接惩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的协议约定，并访谈部分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的相关业务人员与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采购 Facebook 流量，并由代理商向发行人提供 Facebook 账号。发行人使用的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账号存在被 Facebook 平台封号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因对平台规则理解不到位导致广告投放行为不符合

要求（如商品表述、链接设置不准确）、平台认为存在影响用户体验的情形（如因账户 IP 登录异常、产品链接无法打开等页面功能异常或链接跳转次数过多）等。Facebook 对广告主违反平台规则的惩罚措施包括被取消下单的广告、封停帐户、罚金等，Facebook 一级代理商向发行人追责的主要方式为收取罚金。如发行人使用账号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被封号的情形，则 Facebook 将直接对被封账户的注册主体（即一级代理商）进行惩罚，该代理商就上述发行人违反平台规则事项再向发行人追责，不存在 Facebook 直接向发行人作出惩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受到 Facebook 惩罚的情形，就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向发行人收取的罚金，发行人已向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履行完毕，与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Facebook 已于 2019 年 1 月取消因封号处以罚金的政策。发行人目前在 Facebook 平台的账户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通过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采买流量的情况。

2. Google 平台的封号情况

（1） 发行人作为 Google 一级代理商

发行人作为 Google 一级代理商与 Google 直接签署长期框架合作协议采购流量，并在 Google 平台注册账号，开展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使用的 Google 账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但不存在因违反 Google 平台规则而被处以罚金惩罚。

根据 Google Ads 政策，如违反 Google 广告政策，可能被平台采取拒登广告或附加信息、停用账户、进行合规性审核等措施。如平台检测到严重违规行为（包括规避系统、仿冒产品、宣传未经授权的药店、不可接受的商业行为、违反贸易制裁规定等），则平台将立即暂停相关账号，不事先警告，且广告客户将无法再与 Google 平台合作投放广告。屡次违反任何 Google Ads 政策都可能会导致帐号被暂停。如果广告客户屡次违反 Google Ads 广告政策，平台会向其发送警告，概要说明违规行为的性质以及可能会采取的任何处置措施，以确保广告客户遵守政策。

根据 Google 第三方政策，如代表客户购买或管理 Google 广告的第三方违反 Google 第三方政策，则将被平台采取以下措施：“1.合规性审核：我们可能会随

时审核您的企业对 Google 第三方政策的遵守情况。如果我们与您联系，要求您提供进行合规性审核所需的信息，您必须及时回复并快速采取任何必要的纠正措施，以确保遵守我们的政策。我们可能还会联系您的客户以验证合规情况。2. 违规通知：如果我们认为您违反了 Google 第三方政策，通常会与您联系，要求您采取纠正措施。如果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纠正相关问题，那么我们可能会采取强制措施。如果出现严重或反复违规的情况，我们可能会立刻采取措施，恕不另行通知。3. 暂停第三方计划：只有遵守 Google 第三方政策，您才能参与 Google 第三方计划（如 Google 合作伙伴计划）。如果我们发现您违反了我们的政策或是您未配合我们对您的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核，我们可能会限制或暂停您参与这些计划。4. 暂停广告帐号：如果出现严重的违规行为，我们可能会暂停您的 Google 广告帐号。如果出现反复或特别严重的违规行为，我们可能会永久停用您的 Google 广告帐号。这样一来，您将无法再通过 Google 投放广告。此外，我们可能会联系您的客户以告知相应情况。”

发行人目前为 Google “优秀合作伙伴”（Premier Google Partner），即高级别广告代理商，在搜索广告、展示广告、视频广告和购物广告领域拥有专精认证⁴。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注册、使用账号被 Google 平台封号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如商品表述、链接设置不准确）、平台认为存在影响用户体验的情形（如因账户 IP 登录异常、产品链接无法打开等页面功能异常或链接跳转次数过多）等。Google 对广告客户违反平台规则的惩罚措施包括暂停发布广告、停用账户等。如发行人违反平台规则的，则 Google 有权向发行人作出惩罚措施（但发行人通过 Google 一级代理商采买流量的除外）。截至目前，Google 除对发行人注册、使用账号进行封号外，未对发行人采取过罚金惩罚。发行人目前在 Google 平台的账号使用情况正常，未收到过 Google 有关发行人无法使用 Google 账号或无法采买流量的通知。

（2） 发行人通过 Google 一级代理商采购流量

⁴ 根据 Google 官网显示，公司专精领域认证用于认可并区分掌握了特定领域内的 Google Ads 产品相关专业技能代理机构，赢得专精领域认证，即表明公司已赢得合作伙伴资质，熟练掌握了 Google Ads 产品方面的专业技能。专精领域认证可帮助所在公司赢得业务并利用自己的专精技能在市场上形成差异化优势。Google 专精领域认证将于 2021 年弃用，并将由产品技能取代。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 Google 一级代理商采购流量，由一级代理商为发行人提供 Google 账号，并开展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 Google 一级代理商账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但不涉及因违反平台规则而被 Google 直接惩罚的情形。

根据谷歌广告计划条款：“客户保证其已获得授权代表任何第三方（如有）依据这些条款代为发布广告并使该等第三方（以下称“广告客户”）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并且这些条款中提及客户的内容也适用于广告客户，如适用。如果客户出于任何原因未能使广告客户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客户须承担倘若广告客户受这些条款约束时应承担的所有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部分 Google 一级代理商的协议约定，并与发行人合作的部分 Google 一级代理商、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 Google 一级代理商采购流量的情况，由一级代理商向发行人提供 Google 账号，且发行人使用的 Google 一级代理商账号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投放行为不符合平台要求（如商品表述、链接设置不准确）、平台认为存在影响用户体验的情形（如因账户 IP 登录异常、产品链接无法打开等页面功能异常或链接跳转次数过多）等。Google 对广告客户违反平台规则的惩罚措施包括暂停发布广告、停用账户等，但不涉及通过任何方式（包括扣减返点、罚没预付款等）要求广告客户支付任何罚金等款项。如发行人使用账号存在违反平台规则被封号的情形，则 Google 将直接对被封账号的注册主体（即一级代理商）进行惩罚，该代理商就上述发行人违反平台规则事项再向发行人追责，不存在 Google 直接向发行人作出惩罚的情形。截至目前，Google 一级代理商未向发行人收取过罚金，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违约责任，与 Google 一级代理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目前在 Google 平台的账号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无法通过 Google 一级代理商采买流量的情况。

3. 字节跳动平台封号情况

发行人与字节跳动的合作模式为直接与字节跳动签署长期框架合作协议采购流量，并在字节跳动平台注册账号，开展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及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字节跳动账号不存在被封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字节跳动平台规则而被处以罚金惩罚的情况。

根据字节跳动审核规则，如用户私自修改在投页面，则将会被永久封闭账户权限，不再接受此广告主的开户申请。

根据发行人与字节跳动签署的合作协议，如广告主对于代理商的服务进行有效投诉（有效投诉标准以字节跳动标准为准），字节跳动有权对代理商下的广告主子账户进行处理。如字节跳动发现公司数据推广内容和/或内容素材为相关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违规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情形的，字节跳动有权立即暂停投放并要求公司收到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正，如拒不修正或预期修改数据推广内容影响字节跳动数据推广业务的正常开展，字节跳动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并核查了字节跳动相关业务人员的邮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字节跳动账号被封的情况，发行人未收到过字节跳动的罚金处罚。发行人目前在字节跳动平台的账号使用情况正常，未收到过字节跳动有关发行人无法使用字节跳动账号或无法采买流量的通知。

4. 发行人针对封号风险的应对措施

（1）向下游广告主追责

发行人在主要媒体平台被封号的情况包括因发行人投放行为导致的封号与因下游广告主投放行为或其推广的产品导致的封号。如因下游广告主原因被封号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可通过向下游广告主追责的方式弥补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部分下游广告主签署的合同约定：“用户使用广告账户的行为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告平台的所有规定。若用户使用广告账户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广告平台的任何规定，我方有权终止用户对该广告账户的使用权并有权要求用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以账户剩余款项为准；若账户无余额或余额不足 1000 美元的，违约金金额为 1000 美元/账户。给我方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用户违约时，我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用户支付相关合作款项的义务，合作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充值款项、违约金以及应赔付给我方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确认，因下游广告主原因导致封号并被收取罚金的，发行人已通过向下游广告主相应收取罚金的方式进行抵消，从而弥补了发行人因封号被收取

罚金造成的损失。

（2）有效的广告审查与规范机制

发行人就头部媒体账号使用及广告投放的规范性及注意事项作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内容，提高相关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与规范意识。发行人严格执行广告审查与规范机制，具体如下：

①严格遵守各头部媒体平台的广告发布政策：实时收集更新各平台不同的政策，及时与相关业务人员组织业务培训，及时总结头部媒体平台或一级代理商确认违约的原因；

②对于同一个客户同时向公司采购头部流量媒体账户管理服务和效果广告服务的情形，公司会为其开立两个账户，以避免相关业务的混淆。就头部媒体效果营销服务，形成内部的广告投放规则，规范业务人员账户使用和投放行为，定期整理违规的情况并更新相关规则；就头部媒体账户管理服务，通过协议约定广告主投放行为的相关违约责任，制约广告主的违规投放行为。

③形成权责分明的追责措施和流程：区分因发行人投放行为导致的违规与因广告主投放行为或其推广的产品导致的违规，对流程内部人员明确相关责任以及对广告主追责的制度。

发行人已明确了对账户使用的规范要求、违规处理措施等，有利于发行人规范使用头部媒体平台账户，减少因违规导致被平台惩罚的风险。

（3）严格遵守媒体平台的相关政策，诚信履约

发行人始终严格遵守主要媒体平台制定的广告投放政策，诚信履行与主要媒体平台的相关合作协议，对广告投放等环节制定了相关操作规范，尽量避免因为业务层面的违规操作被主要媒体平台或其代理商终止合作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成为上述主要媒体平台及其代理商在中国境内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以 Google 为例，发行人已连续第五年入围“Google 优秀合作伙伴”，并在 Google 大中华区合作伙伴峰会上获得“2019 年度在线拓展移动应用奖”以及“2019 年度在线拓展出口业务奖——B2C”奖项。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与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Google 及其一级代理商、字节跳动及部分下游广告主的业务合同，核查了 Facebook、Google、字节跳动官方网站公告的广告政策或审核规则，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在主要媒体平台开具账号被封号的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内部的账号管理培训资料、头部媒体平台账户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与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Google 一级代理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媒体平台开具的账户存在被封号及被 Facebook 一级代理商收取罚金的情况，报告期内的封号情况未造成上述媒体平台或其代理商终止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0.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Alibaba 系公司 2019 年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销售毛利率较低，且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收入的 50%以上。公司向 Alibaba 收取广告费与服务费，与 Alibaba 签订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

2019 年主要客户中 ChicV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Parbat HongKong Limited 销售收入分别为 29,305.00 万元、28702.48 万元，相较 2018 年分别增加 19,909.26 万元、15,655.83 万元。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细分行业（电商类、娱乐类、应用类等）前五大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性质（直接客户、代理商等）、合作内容、客户境内主体或品牌、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及合作背景、销售金额及占比等，披露是否存在刚成立、注册资本较小的合作客户及原因，此类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期、逾期比例、回款情况、销售金额占该客户同类采购金额比例等与其他客户差异较大的情形及原因；（2）披露向 Alibaba 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广告费和服务费金额、定价依据及计费方式、结算方式、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并结合合同续期情况披露相关交易是否具有持续性；（3）结合 ChicV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和 Parbat HongKong Limited 自身经营情

况，客户所处行业发展及扩张情况，披露 2019 年对 ChicV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和 Parbat HongKong Limited 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及变动的原因；（4）合同显示，部分客户按照广告账户消耗金额的 10%确认收入，而部分客户按照广告账户消耗金额的 115%确认收入，请结合合同条款、业务实质等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效果广告约定的具体商业效果（如销量、下载量、注册量、安装量等）、广告投放要求（ROI 要求等）及完成情况、投放的广告平台、商业效果的实现情况及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情况；（6）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境内外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董监高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情况，核查了相关客户的注册资料，同时核查了主要客户出具的与易点天下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书；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情况调查表，通过查询公开网络信息，确认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投资任职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名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比较，同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金山集

团体系内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985.33 万元、5,752.10 万元和 1,597.46 万元,主要为预付流量采购款。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对部分自然人存在预付款项。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预付款政策,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是否利用预付款项进行体外循环;(2)披露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预付款项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 2018 年预付款大幅高于 2017 年和 2019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披露发行人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预付款项金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进行广告投放时,存在向个人供应商购买流量的情况,如个人广告投放工作室、个人 App 开发者、个人网站开发者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077.80 万元、4,192.16 万元和 5,521.47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1.97%和 1.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325.50 万元、1,128.46 万元和 84.06 万元。个人供应商及其工作室等存在拥有优质流量的情况,发行人在开展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对该部分优质流量采购的需求,因此存在向部分个人供应商预付款项购买流量的情形。

（二）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自然人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查阅了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向发行人部分个人供应商进行函证、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部分个人供应商预付款项购买流量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9月2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0H1695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袁晓磊

签署：